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精神。国核资本为完善公司金融板块拼图、建立公司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使公司金融业务种类更加完善，2014年6月，国核资本受让三一集团所持中国康富50.2%股权，成为中国康富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三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变更为国核资本的股东国家核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选举、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来自国家核电与三一集团，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2015年4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层团队，组建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管理层团队大多具有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由于管理层团队组建时间较短，且文化背景、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差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控股股东变更前，公司业务主要为装备制造行业，业务大多来自于原控股股东三一集团系统或其客户；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业务来源更加多元化，来自于市场业务逐步增加，从装备制造行业逐步拓宽至电力能源、医疗行业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均增长较快，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86亿元、5.52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5,137.46万元、7,612.55万元。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增长较快，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在拓展原有装备制造行业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了电力能源、医疗行业等市场业务，来自于股东系统或其客户业务占比逐步下降，但公司未来市场业务的拓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东对于系统内业务担保及逾期租金的垫付承诺

根据三一集团与国核资本、新利恒2014年4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

1、为了本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融资需要，各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原则为：（1）国核资本承担其提供的国家核电系统内核电建设相关业务担保，三一集团承担其提供的三一集团系统内工程施工设备相关业务担保；（2）第三方业务担保或承担担保，由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三一集团承担新利恒的担保职责。

2、逾期租金垫付。本协议签订前，三一集团承诺对应收逾期租金及垫付情况进行清理；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逾期租金，国核资本、三一集团双方承诺各自提供系统内业务的逾期租金由各自进行垫付和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第三方的业务由三一集团、国核资本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垫付和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三一集团承担新利恒的垫付和担保职责。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的2015年1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系统内业务的逾期租金等应垫未垫金额分别为7,217.38万元、4,006.02万元、31,789.93万元。

虽然，本公司股东对于业务拓展、业务担保以及逾期租金等事项进行承诺，但未来如果公司股东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2014年6月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核资本，在此之前公司控股股东是三一集团，公司与三一集团开展了较为紧密的信息合作关系，三一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为三一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与三一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可以共享客户信息，但公司或三一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与客户独立签订协议或合同，客户可以从其自身市场利益出发自由选择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该等服务，同时公司也可以从自身市场利益角度自由选择客户。

公司与三一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可以共享客户信息,公司客户与三一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客户有很大程度重合,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核资本后,公司大力开拓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公司来自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重合的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的分别为100%、96.51%、83.38%。2013年、2014年、2015年第1季度,公司对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重合的客户放款额占当期放款额的比重分别为100%、80%、3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市场业务收入逐年提高,来自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重合的业务收入逐年降低,公司对于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业务放款额逐年提高、对于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重合的业务放款额逐年降低,特别是2015年第1季度,公司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放款额比重已达62%,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开发能力。

此外,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模式,进一步增加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业务在公司经营模式中的比重,减少与关联方的项目合作,独立面对市场与客户,以进一步提高独立的市场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业务依托与关联方共享客户信息,公司客户与关联方的客户有很大程度重合,但公司正积极开展非关联方客户市场业务,非关联方客户市场业务比重逐步提高,公司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单位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具有实质性竞争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四、客户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公司开展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制定保证金和第三方担保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已起租项目保持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但因为下述各种原因，客户信用风险仍然存在。

1、难以准确评估客户信用状况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征信系统建设相对落后，缺乏全国统一的、权威的、便捷的、全面覆盖的征信查询系统，公司目前对客户的风险识别主要依赖于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和历史数据。而客户提供给公司的信息和数据可能是不准确、不充分或不恰当的，也无法反应客户未来会遭遇的风险。如果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评估出现严重偏差，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行业集中存在系统性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康富实行专业化经营模式，客户主要集中在装备制造、电力能源等行业，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由于受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以及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客户所处行业可能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信贷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对公司的客户造成经营、财务和流动资金问题，从而影响其准时支付租金的能力，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公司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依然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

六、资金来源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作为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是最为

关键的生产要素。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中国康富已取得 4 家银行近 30 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签署《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取得国核财务有限公司授予 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在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中取得 5 亿的短期融资券和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使用额度。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及央行对银根的收紧和放宽具有不确定性，一旦出现授信额度减少或融资成本增加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地开展。

七、利率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签署《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取得国核财务有限公司授予 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在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中取得 5 亿的短期融资券和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使用额度。银行贷款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有重大影响，如果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较大，公司可能会面临融资成本变动导致收益波动的风险。

八、长期应收款管理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91亿元、28.86亿元、28.83亿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08%、48.08%、47.47%，长期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大。为加强长期应收款风险管理，公司针对长期应收款按客户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质量，将融资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公司加强了长期应收款管理，但长期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大，长期应收款管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潜在影响仍然存在。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6月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核资本之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情形；2014年6月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

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一定时期内，公司治理仍然存在风险。

十、公司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控股企业，若未来发生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重大股权转让等事宜，应事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核电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未来公司发生增资、减资、股权变动等事宜，国家核电对公司产权登记进行管理，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康富作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若发生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更、异地迁址等事宜，需事先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审批。

十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融资租赁作为连接金融与产业的纽带，将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大的资本支持，配合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并改善民生；同时，融资租赁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振兴、推动贸易平衡、便利中小企业融资等方面可以发挥传统金融业务所不具备的作用。目前，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出发，应当适应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模式。在上述宏观环境中，国家对于租赁业的扶植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较小，一旦发生产业政策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51
六、定向发行情况.....	53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56
二、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	5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业务情况.....	65
五、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监管情况、行业准入条件和行业特有风险.....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诉讼、仲裁情况.....	94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98
五、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100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109
九、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5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26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7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78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7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9
九、公司财务部分会计处理相对一般企业的差异情况.....	180
十、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83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8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8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7
三、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0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93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3
六、募集资金用途.....	193
七、定向发行结果情况.....	193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99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律师声明.....	20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3
第七节 附件	20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国康富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核资本	指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核电	指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利恒	指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控股	指	三一控股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华发展	指	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
富士银行	指	日本株式会社富士银行
南光有限	指	中国南光有限公司
南光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
南光（集团）	指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核工程	指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
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月末
租赁	指	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经营租赁	指	出租人不仅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的一种租赁形式。
售后回租	指	公司为有流动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由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购买客户自有资产，并回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还客户所有。属于供货商和承租人为同一主体的情形。
直接租赁	指	直接租赁由公司根据客户资产购置计划，由公司采购资产并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客户所有。
厂商租赁	指	公司为装备制造企业或经销企业（下称厂商）的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向厂商采购设备，并出租于厂商推荐的下游客户使用。通过厂商租赁，可以促进厂商产品销售和货款回笼。公司与厂商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形成一个共同利益体按厂商租赁的模式进行业务开展。公司授信于厂商可直接跟客户洽谈融资租赁服务，厂商亦授权公司可以直接跟客户进行设备购买的洽谈。双方利用自身的营销渠道推广对方的产品，拓宽了双方的营销渠道。
售后回购	指	销售商品的同时，销售方同意日后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回购价格固定或原销售价格加合理回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企业不应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中国康富收到的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冲减财务费用。
金融机构类	指	国内的银行或其附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可以直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市场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资金力量雄厚、融资成本低、有网络为依托。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群体多是这类机构的优势。
厂商机构类	指	主要由厂家或商家为投资背景成立的租赁公司。投资目的是为了促销和从事产品的租赁经营业务。国外许多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都拥有自己的租赁公司，并成为其国内租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独立机构类	指	这类租赁公司的股东多为大型外贸、物流、综合性企业集团和各类专业投资机构。也可以由两家或更多家的金融机构、制造厂商投资设立，或是由各种类型的财务咨询、融资中介服务机构设立的独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这类租赁公司往往有广泛的客户群体，长期的资金来源优势，明确的行业定位，具备一定的专业优势。这类租赁公司的重要优势在于它既不附属于提供资金的银行，也不附属于提供设备的制造厂商和承租客户，是服务于银行、厂商和客户的独立的负债、投资和资产管理的平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Kang Fu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召文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99,791.8927万元（定向发行前），249,791.8927万元（定向发行后）**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三一产业园三层

营业期限：1988年6月24日至长期

电话：010-50815606

传真：010-508156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ckfil.com/>

邮编：102206

信息披露负责人：马灵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租赁业”下的“711机械设备租赁”细分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租赁业”。

主要业务：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0002150-X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国康富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997,918,927股（定向发行前），2,497,918,927股（定向发行后）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定向发行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国核资本、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承诺，其持有、控制的中国康富股份，自中国康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中国康富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发起人股东新利恒、三一集团承诺，其持有的中国康富股份，自中国康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定向发行后：

公司控股股东国核资本、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承诺，其持有、控制的中国康富股份，自中国康富挂牌交易日起3年内不予转让。

公司发起人股东新利恒、三一集团承诺，其持有的中国康富股份，自中国康富挂牌交易日起2年内不予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150,000万股，其中7名做市商认购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后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期间不得转让，且限售期不会晚于2016年6月30日；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子公司管理的公司Kaiser Leasing(HK) Company Limited、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4家员工持股平台西藏经纬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宏天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韬光伟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中金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的50%的股份自挂牌交易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股份的50%自挂牌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可流通股份情况

定向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500,955,301	50.20	500,955,301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249,479,732	25.00	249,479,732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247,483,894	24.80	247,483,894
合计	-	-	997,918,927	100.00	997,918,927

定向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股)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500,955,301	20.05	500,955,301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249,479,732	9.99	249,479,732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247,483,894	9.91	247,483,894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20,000,000	0.80	20,000,00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5,000,000	0.60	15,000,0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7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10	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8,000,000	0.32	8,000,000
11	Kaiser Leasing (HK) Company Limited	外资法人	300,000,000	12.01	150,000,000
12	瑞华信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60,000,000	2.40	30,000,000
13	SHANGHAI LIHUA AUSTRALIA PTY LTD	外资法人	60,000,000	2.40	30,000,000
14	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78,000,000	3.12	39,000,000
15	翔雅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30,000,000	1.20	15,000,000
16	至阳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20,000,000	0.80	10,000,000
17	建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30,000,000	1.20	15,000,000
18	佰特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19	GLOB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15,000,000	0.60	7,500,000
20	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资法人	40,000,000	1.60	20,000,000

21	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30,000,000	1.20	15,000,000
22	SRX Invest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73,480,000	2.94	36,740,000
23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外资法人	20,000,000	0.80	10,000,000
2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5	北京世纪泰宝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8,000,000	0.72	9,000,000
26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7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8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9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5,000,000	2.60	32,500,000
30	北京亿润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5,000,000	1.40	17,500,000
31	深圳前海根道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0,000,000	2.40	30,000,000
32	湖北范德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33	鹰潭瑞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0	2.00	25,000,000
34	北京鑫勃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20,000,000	0.80	10,000,000
35	上海泓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1.20	15,000,000
36	杭州玖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0	0.80	10,000,000
37	北京金汇天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1,000,000	0.44	5,500,000
38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法人	84,300,000	3.37	42,150,000
39	北京众智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0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1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5,000,000	1.00	12,500,000
42	秦皇岛高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3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4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	50,000,000	2.00	25,000,000

	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45	西藏经纬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3,760,000	0.95	11,880,000
46	西藏宏天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8,630,000	1.15	14,315,000
47	西藏韬光伟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6,630,000	0.27	3,315,000
48	西藏中金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33,200,000	1.33	16,600,000
合计	-	-	2,497,918,927	100.00	1,789,418,9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 设立批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

1988年6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具文件及核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对中国康富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1988年6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营业执照》。2015年3月6日，国家核电出具文件，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批复文件及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予以批准。

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中国康富控股股东国核资本之出资人，国家核电于2015年3月6日出具文件，同意中国康富之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律师于2015年7月1日走访了国家监管部门商务部，商务部外资司办事人员反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需要取得商务部的批复。

律师于2015年7月1日走访了地方监管部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商委外资处办事人员反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需要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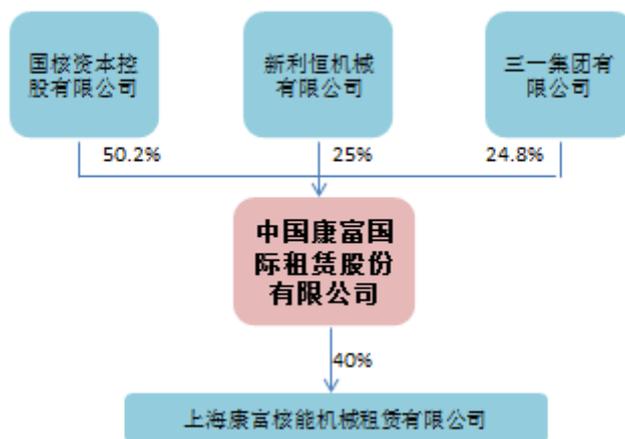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需要取得设立批准部门的批复；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需

要取得公司负责监管的商务部门的批复。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定向发行前



2、定向发行后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定向发行前:

国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50.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定向发行后:

国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20.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核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号1幢5层501室
注册资本	7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益华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2043年12月9日

国核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75,0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

定向发行前：

国家核电直接持有国核资本**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定向发行后：

国家核电直接持有国核资本**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家核电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三环中路2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炳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转让、应用和推广；从事第三代核电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环境评价、放射防护评价及放射性污染源的监测、核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服务、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试销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和材料订货，为核电站建设及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受有关部门委托，提出编制核电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的咨询建议；从事业务范围内的国内外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5月18日至2057年05月18日

国家核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务院（国资委）	660,000.00	66.00	货币
2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00,000.00	10.00	货币、实物
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00	10.00	货币
4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40,000.00	4.00	货币
5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由三一集团变更为国核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梁稳根变更为国家核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了变更，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大力拓展市场业务，业务来源更加多元化，除工程机械行业外，公司亦在电力能源行业、工业装备行业等行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核资本的持股情况由发行前持有50.20%的股权变更为20.05%，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通过直接持有国核资本100%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因此定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争议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955,301	50.20	否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249,479,732	25.00	否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47,483,894	24.80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争议
合计	-	997,918,927	100.00	-

定向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500,955,301	20.05	500,955,301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249,479,732	9.99	249,479,732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247,483,894	9.91	247,483,894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20,000,000	0.80	20,000,00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5,000,000	0.60	15,000,0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7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10	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8,000,000	0.32	8,000,000
11	Kaiser Leasing (HK) Company Limited	外资法人	300,000,000	12.01	150,000,000
12	瑞华信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60,000,000	2.40	30,000,000
13	SHANGHAI LIHUA AUSTRALIA PTY LTD	外资法人	60,000,000	2.40	30,000,000
14	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78,000,000	3.12	39,000,000
15	翔雅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30,000,000	1.20	15,000,000
16	至阳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20,000,000	0.80	10,000,000
17	建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30,000,000	1.20	15,000,000
18	佰特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19	GLOB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15,000,000	0.60	7,500,000
20	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资法人	40,000,000	1.60	20,000,000
21	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30,000,000	1.20	15,000,000
22	SRX Invest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73,480,000	2.94	36,740,000
23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外资法人	20,000,000	0.80	10,000,000
2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有限公司				
25	北京世纪泰宝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8,000,000	0.72	9,000,000
26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7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8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9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5,000,000	2.60	32,500,000
30	北京亿润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5,000,000	1.40	17,500,000
31	深圳前海根道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0,000,000	2.40	30,000,000
32	湖北范德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33	鹰潭瑞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0	2.00	25,000,000
34	北京鑫勃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20,000,000	0.80	10,000,000
35	上海泓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1.20	15,000,000
36	杭州玖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0	0.80	10,000,000
37	北京金汇天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1,000,000	0.44	5,500,000
38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法人	84,300,000	3.37	42,150,000
39	北京众智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0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1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5,000,000	1.00	12,500,000
42	秦皇岛高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3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4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0	2.00	25,000,000
45	西藏经纬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3,760,000	0.95	11,880,000
46	西藏宏天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8,630,000	1.15	14,315,000

47	西藏韬光伟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6,630,000	0.27	3,315,000
48	西藏中金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33,200,000	1.33	16,600,000
合计	-	-	2,497,918,927	100.00	791,500,000

公司原三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45名股东，包括：做市商7名，外资法人13名，内资法人12名，有限合伙13名。具体情况如下：

1、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新利恒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10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港元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5月18日至2057年05月18日

新利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林河	17.00	34.00	货币
2	肖友良	16.50	33.00	货币
3	陈跃进	16.50	33.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3、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行政中心三楼

注册资本	32,28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修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建造、销售、租赁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工程船舶、起重机械、重型叉车、散料机械和大型金属机构件及其部件、配件；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认证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发许可证的，经批准或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8 日

三一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稳根	18,216.89	56.42	货币
2	唐修国	2,825.20	8.75	货币
3	向文波	2,583.04	8.00	货币
4	毛中吾	2,583.04	8.00	货币
5	袁金华	1,533.68	4.75	货币
6	周福贵	1,130.08	3.50	货币
7	王海燕	968.64	3.00	货币
8	易小刚	968.64	3.00	货币
9	王佐春	322.88	1.00	货币
10	翟宪	193.73	0.60	货币
11	翟纯	129.15	0.40	货币
12	赵想章	322.88	1.00	货币
13	黄建龙	25.83	0.08	货币
14	段大为	322.88	1.00	货币
15	梁林河	161.44	0.50	货币
合计	-	32,288.00	100.00	-

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23,210.139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其聪，住所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

国际大厦 22-24 层，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41,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峰，住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4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716,276.88 万元，住所位于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万善，营业期限自 1991 年 4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业务，股票期货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4,763.70 万元，住所位于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曲国辉，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位于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运勇，营业期限

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21日，注册资本为130,000.00万元，住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刚，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15日，注册资本为239,406.00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法定代表人为吴骏，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期货IB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1、KaiserLeasing(HK)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2015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1港币，住所位于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33号诚信大厦6楼606室，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

12、瑞华信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港币，住所位于ROOM A1, 6/F, BLOCK AB, How Ming FACTORY BUILDING, 99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为杨俊远，营业期限自2006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

13、Shanghai Lihua Australia Pty Ltd，成立日期为2010年5月27日，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金，住所位于Shop 7, 231 Kingsgrove Road, Kingsgrove NSW 2208 AUSTRALIA，法定代表人为Ping Li，营业期限：不限。营业范围：不限，在合法的前提下。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14、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SHARE LONG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国伟，住所位于 FLAT/RM B&C 4/F, SING—HO FINANCE BUILDING, 166-168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营业期限：无限期，经营范围为：贸易。主营业务为：贸易。

15、翔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住所位于香港九龙长沙湾永康街 37-39 号福源广场 26 楼 A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晓英，主营业务为：纺织品、服装等。

16、至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住所位于香港新界荃湾德士古道 188-202 号立泰工业中心 2 座 6 楼 K 室，法定代表人杨卫国，营业期限：无限期。经营范围：不受限制。主营业务：投资。

17、建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Kinggood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 港元，住所位于 Plat A, 30/F, Bayview, NO. 9 YUK YAT ST, KL, HK, 法定代表人为李景岗。

18、佰特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0 港元，住所位于 FLAT/RM 2113-2115 21/F LAM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T, 法定代表人为涂晓松，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贸易。主营业务为：贸易。

19、国际资讯管理有限公司 (GLOB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LIMITED)，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港元，住所位于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1 楼 1120&1122 室。

20、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币，住所位于香港湾仔骆克道 93-107 号利临大厦 19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亚，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1、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币，住所位于香港湾仔骆克道 93-107 号利临大厦 19 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求实，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

围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2、SRX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币, 住所位于香港湾仔骆克道 93-107 号利临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为周求实,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3、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 住所位于开曼群岛 KY1-1104 大开曼岛 Ugland House 309 号邮政信箱,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春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4、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5、北京世纪泰宝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 13A-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广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技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承包。

26、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3 层 A301A,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 131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7、国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 住所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9-2-3-107, 法定代表人汪恒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44 年 5 月 28 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28、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住所位于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法定代表人吴友明，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58 年 7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29、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住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中剪子巷 17 号 12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晓华，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0、北京亿润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住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村东街 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清华为代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31、深圳前海根道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颜海平，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

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2、湖北范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住所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68 号南方帝园 A 单元 29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祝洪，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33、鹰潭瑞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住所位于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慧，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北京鑫勃瑞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6 层 C628 室。法定代表人魏秀明，注册资本 25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45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涉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5、上海鸿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住所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98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泓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彦），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杭州玖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住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富春路 188 号 D 座 19 层 192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晟），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

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北京金汇天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19幢-1层-109-27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万木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强为代表),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3日,住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大红门南里12号楼401室,法定代表人鹿炳辉,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2年9月13日至2032年9月12日,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9、北京众智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21号楼5层1单元505,法定代表人刘岩峰,注册资本6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4年8月22日至2044年8月21日,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

40、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3日,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C-1003室,法定代表人韩长印,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7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购并,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

41、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05月13日,住所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凯,合伙期限自2015年05月13日至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证券投资、新三板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秦皇岛高飞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6日，住所所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江东路43号三层21号，法定代表人闫鹏飞，注册资本2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2月6日至2045年2月5日，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代办贷款手续。

43、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9日，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8层905室，法定代表人完永东，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贸易咨询。

44、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9月22日，住所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80-188号金融大厦二层2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许磊)，合伙期限自201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西藏经纬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住所位于西藏拉萨市纳金西路以西噶玛贡桑社区居委会14组9号-2，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召文，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46、西藏宏天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住所位于西藏拉萨市纳金西路以西噶玛贡桑社区居委会14组9号-1，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召文，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47、西藏韬光伟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住所位于西藏拉萨市纳金西路以西噶玛贡桑社区居委会14组9号-3，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召文，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48、西藏中金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住所位于西藏拉萨市纳金西路以西噶玛贡桑社区居委会14组9号-4，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召文，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定向发行前：

新利恒的股东梁林河（出资比例为33%）为三一集团的股东（持股比例为0.5%）、董事；新利恒的股东肖友良（出资比例为33%）为三一集团的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定向发行后：

新利恒的股东梁林河（出资比例为33%）为三一集团的股东（持股比例为0.5%）、董事；新利恒的股东肖友良（出资比例为33%）为三一集团的监事；国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参股40%的公司；西藏经纬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宏天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韬光伟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中金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计合伙人（即员工）153名；公司董事许小林同时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

除此之外，其余投资者之间或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88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1988年3月25日，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日本株式会社富士银行签订《合资经营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合同》并制定《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500万美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康华发展投资300万美元，占比60%，富士银行投资200万美元，占比40%。

1988年5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登记通知书》。

1988年6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具文件及核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对中国康富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1988年6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营业执照》。

中国康富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二里沟西苑饭店三号楼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董事长	殷子烈
副董事长	桥本彻
总经理	张健
副总经理	安藤嘉孝、郑景山
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不含载人汽车）、仪器、仪表及技术的租赁及上述范围内从国内外购买合同规定的租赁物、租赁物的销售处理和对租赁物的担保及咨询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6 月 24 日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	300.00	60.00	货币
2	日本株式会社富士银行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1988 年 7 月 25 日，中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发（88）经字 1 号”《验证资本的报告》，验证康华发展 300 万美元、富士银行 200 万美元货币出资到位。

2、199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89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决议中方合营者股权转让，康华发展、富士银行、中国南光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康华发展对中国康富 300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全部转让给南光有限。

1990年2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撤并转方案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0)5号)明确:经国务院领导同意,认真做好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所属子公司撤并转工作,其中包括同意将中国康富中方股份转给南光有限。

1990年3月,对外经济贸易部相继出具文件及核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对康华发展将股权转让给南光有限事宜予以批准。

1990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南光有限公司	300.00	60.00	货币
2	日本株式会社富士银行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3、2001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富士银行向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公司40%的股权,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南光有限更名后名称)签署《声明》,放弃就富士银行前述拟转让股权之优先购买权;富士银行与南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富士银行将其所持公司40%股权以壹美元(USD1.00)价格转让给南光(集团)。

2001年6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具文件及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前述事宜予以批准。

2001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南光有限公司	300.00	60.00	货币
2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	---	--------	--------	---

4、200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南光进出口公司、南光（集团）分别向三一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各自所持中国康富60%与15%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分别由三一控股和南光（集团）按持股比例认缴，相应修改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

同日，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约定南光进出口公司、南光（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分别将其所持有限公司60%、15%股权以84万美元之等值人民币、21万美元转让给三一控股，本次新增500万美元分别由南光（集团）缴付125万美元、由三一控股缴付375万美元之等值人民币。

2004年3月3日，商务部对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范围为整体；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1月30日；评估结果净资产为-6398.01万元）予以确认。

2004年3月，商务部出具文件及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前述事宜予以批准。

200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就前述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一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75.00	货币
2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2004年7月、2004年9月，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合计500万美元货币出资到位。

5、2008年6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吸收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新的投资方，南光（集团）撤出；南光（集团）将其所持公司25%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1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利恒；新利恒现汇 250 万美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三一集团以折合 750 万元美元的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三一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7 日，南光（集团）、新利恒、三一集团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光（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25% 股权以 1001 万元转让给新利恒。

2008 年 5 月 1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0024295”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南光（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25% 股权以 1001 万元转让给新利恒，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2008 年 5 月，商务部出具批复文件及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前述事宜予以批准。

2008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00	货币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6、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4000 万美元，新增 3000 万美元分别由三一集团认缴 2250 万美元、新利恒认缴 750 万美元；相应修改公司合同、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批复文件及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前述事宜予以批准。

2009 年 9 月 28 日，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恒维信外验字(2009)第 01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合计 3000 万美元货币出资到位。

2009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75.00	货币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	4,000.00	100.00	-

7、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4日，国家核电出具文件，同意国核资本出资收购三一集团所持中国康富50.2%股权事宜。

2014年4月，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079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康富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49,543.77万元。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三一集团将其所持公司50.2%股权转让给国核资本；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7日，国核资本、三一集团与新利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一集团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2008万美元以23,900.00万元转让给国核资本。同日，三方签署《章程修改协议》。

2014年5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批复文件及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前述事宜予以批准。

2014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8.00	50.20	货币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货币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92.00	24.80	货币
合计	-	4,000.00	100.00	-

2015年4月2日，中国康富对本次股权变更事宜进行登记，并取得国家核

电出具的“0000002015040202249”号《企业产权登记表》。

8、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增至15594.52万美元，新增11594.52万美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国核资本增资5820.52万美元，包含折合1421.59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未分配利润出资和折合4398.86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出资在2014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足；新利恒增资2898.63万美元，包含折合814.3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未分配利润出资和2084.25万美元的美元现金出资，出资在2015年3月31日前分两次缴足；三一集团增资2875.44万美元，包含折合1021.56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未分配利润出资和折合1853.8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出资在2014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足。

2014年12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批复文件及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前述事宜予以批准。

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28.45	50.20	货币、未分配利润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3,898.63	2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867.44	24.8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	15,594.52	100.00	-

2015年1月30日、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合计115,94.52万美元货币出资到位。

2015年4月3日，中国康富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登记，并取得国家核电出具的“0000002015040302272”号《企业产权登记表》。

9、2015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2103000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

净资产为 1,033,873,522.64 元；开元资产评估报告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 103,543.86 万元。

2015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1,033,873,522.64 元为基础，按 1: 0.96522341 比例折股，折合为股本 997,918,9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35,954,595.64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6 日，国家核电出具文件，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2103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4 月 1 日，全体股东合计 997,918,927.00 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5 年 4 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批复文件及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予以批准。

2015 年 4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955,301	50.20	净资产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249,479,732	25.00	净资产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49,479,732	24.80	净资产
合计	-	997,918,927	100.00	-

10、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6日，国家核电出具文件，同意中国康富择机定向增发。

2015年7月2日，全体股东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由99,791.8927万元增至249,791.8927万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8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批复文件及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前述事宜予以批准。

2015年8月13日，公司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500,955,301	20.05	500,955,301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249,479,732	9.99	249,479,732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247,483,894	9.91	247,483,894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20,000,000	0.80	20,000,00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5,000,000	0.60	15,000,0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7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10	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8,000,000	0.32	8,000,000
11	Kaiser Leasing (HK) Company Limited	外资法人	300,000,000	12.01	150,000,000
12	瑞华信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60,000,000	2.40	30,000,000
13	SHANGHAI LIHUA AUSTRALIA PTY LTD	外资法人	60,000,000	2.40	30,000,000
14	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78,000,000	3.12	39,000,000

15	翔雅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30,000,000	1.20	15,000,000
16	至阳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20,000,000	0.80	10,000,000
17	建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30,000,000	1.20	15,000,000
18	佰特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19	GLOB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15,000,000	0.60	7,500,000
20	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资法人	40,000,000	1.60	20,000,000
21	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30,000,000	1.20	15,000,000
22	SRX Invest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73,480,000	2.94	36,740,000
23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外资法人	20,000,000	0.80	10,000,000
2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5	北京世纪泰宝环境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8,000,000	0.72	9,000,000
26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7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8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9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65,000,000	2.60	32,500,000
30	北京亿润兴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35,000,000	1.40	17,500,000
31	深圳前海根道资本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60,000,000	2.40	30,000,000
32	湖北范德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33	鹰潭瑞富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50,000,000	2.00	25,000,000
34	北京鑫勃瑞恒投资有限 公司	内资法人	20,000,000	0.80	10,000,000
35	上海泓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30,000,000	1.20	15,000,000
36	杭州玖贤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20,000,000	0.80	10,000,000
37	北京金汇天石资本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11,000,000	0.44	5,500,000
38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法人	84,300,000	3.37	42,150,000

39	北京众智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0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1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5,000,000	1.00	12,500,000
42	秦皇岛高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3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4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0	2.00	25,000,000
45	西藏经纬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3,760,000	0.95	11,880,000
46	西藏宏天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8,630,000	1.15	14,315,000
47	西藏韬光伟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6,630,000	0.27	3,315,000
48	西藏中金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33,200,000	1.33	16,600,000
合计	-	-	249,7918927	100.00	791,500,000

(六)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出资设立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763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韦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转口贸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6日至2034年11月5日
-------------	-----------------------

上海康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货币
2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0.00	货币
3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00.00	20.00	货币
4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300.00	10.00	货币
5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

2014年9月22日，国家核电出具文件，同意设立上海康富。

2014年11月6日，国核工程、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康富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在上海康富存续期间重大决策将保持一致行动，以期共同控制上海康富，另约定，若三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中国康富意见进行表决。据此，中国康富能够实际控制上海康富。

2015年5月7日，上海康富对其国有股权进行登记，并取得了“0000002015050602764号”《企业产权登记表》。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海康富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尚未办理完毕。

（七）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湖南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2号楼3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负责人	彭争光
类型	合资经营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各种仪器、仪表以及先进技术和房地产的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回租和租赁物品的销售处理；（二）其他租赁业务：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和国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器具、器材、仪器、仪表等通用物品的出租业务和对租赁物品的残值变卖、销售处理；（三）根据用户委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外购买租赁所需物品；（四）融资租赁项下的，不包括需要配额和许可证的，其出口额以还清资金为限的产品出口业务（每项出口需另行报批）；（五）对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2日至2018年6月23日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湖南分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尚未办理完毕。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杨召文	中国	无	董事长	2015年4月-2018年4月
2	戚建	中国	无	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3	何召滨	中国	无	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4	傅建国	中国	无	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5	许小林	中国	无	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杨召文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工程博士。1982年7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辰溪支行，历任信贷员、副行长；1988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历任中国银行洪江市支行行长、长沙市分行副行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招商银行，任深圳上步支行副行长；1999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长城证券公司，历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监理部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国核示范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4年5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2、戚建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2

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化工部长沙设计学研究院，任副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化集团北京蓝星设计研究总院，任副院长；2001年5月至今，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现兼任公司董事。

3、何召滨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首批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山东省五莲县税务局，任税务专管员；1993年7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日照市岚山区委办公室，任行政科长兼主管会计；1997年4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日照益同会计师事务所，任职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部门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任财务部主任；现兼任公司董事。

4、傅建国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91年3月，就职于株州电焊条厂，任工程师；1991年3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株洲煤气公司煤气配件厂，任项目开发经理；199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三一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三一集团监事会湖南区主席，现兼任公司董事。

5、许小林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并购部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4年2月，历任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创始合伙人、董事，现兼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职务	任期
----	----	----	--------	----	----

			永久居留权		
1	易小刚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018年4月
2	高长革	中国	无	监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3	赵海花	中国	无	监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易小刚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及理论博士。1985年7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机械工业部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历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199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研究总院院长等，现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重能事业部董事长，中国科协党委、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科协副主席，湖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等，现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高长革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工程硕士。1995年7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铁路局大连电务段，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华能综合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处长、部门副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任高级主管、部门副主任，现兼任公司监事。

3、赵海花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科长、财务部长（印度公司）、费用控制专员；2013年7月入职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工程机械事业部财务总经理，兼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陈焕春	中国	无	总经理	2015年4月-2018年4月
2	吴民	中国	无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018年4月

3	彭争光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018年4月
4	韦华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018年4月
5	刘胜来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018年4月
6	马灵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陈焕春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8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长沙县跃进氮肥厂，任设备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服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三一集团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任三一集团国际租赁部部长、中东区域租赁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三一集团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任三一集团总裁助理兼三一重机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三一集团总裁助理兼泵送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服务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2、吴民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一公司，任项目部总会计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9年1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投行经理人；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北京秦华慧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中国通达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任总会计师；2014年6月入职有限公司，现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彭争光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武警北京部队，任士官；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融资管理部，任区域经理；2010年8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韦华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任化动部现场操作员；1996

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历任副科长、科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任副处长；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国核工程有限公司，历任主任、项目副总经理；2014年7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刘胜来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广州博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任专员、主管；2008年8月入职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主管、区域经理、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马灵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中核集团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国核示范电站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高级主管；2014年7月入职有限公司，兼任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1.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6,073,883,432.88	6,003,456,692.71	3,156,329,261.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1,739,054.17	909,781,560.91	431,656,09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33,819,735.25	891,778,990.90	431,656,09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33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3	85.10	86.32
流动比率（倍）	1.31	1.28	0.84
速动比率（倍）	1.31	1.28	0.84
每股净资产	1.04	1.33	1.50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58,672,522.41	551,935,118.46	386,229,005.07
净利润（元）	14,047,070.26	76,125,466.25	51,374,56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30,321.35	76,122,896.24	51,374,56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46,845.26	76,228,125.34	51,237,26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30,096.35	76,225,555.33	51,237,264.81
毛利率（%）	37.38	26.44	25.59
净资产收益率（%）	1.57	16.21	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	16.22	12.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06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2,876.42	86,531,017.86	49,090,04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3	0.1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要求执行。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8、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六、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股份：150,000万股

发行对象人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45名，全部为新增投资者，包括：做市商7名，外资法人13名，内资法人12名，有限合伙13名。

发行价格：1.25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187,500.00万元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84

项目小组负责人：代敬亮

项目小组成员：王延民、杨真、李程程、王剑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签字律师：吴立北、陈晖、赵英男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英华、朱双润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联系电话：010-62166150

传真：010-62166150

签字评估师：王守成、李厚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中国康富是一家商务部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能源产业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努力打造中国康富在装备制造行业、电力能源行业租赁行业的品牌影响力。中国康富已获得“2014 年中国工程机械租赁业最具竞争力品牌”、“2014 年中国工程机械租赁业 50 强企业”、“2013 年中国二手设备流通体系行业标准化建设突出贡献奖”、“2012 年金典奖——中国工程机械融资租赁服务公众满意最佳典范品牌”、“2011 年度工程机械租赁行业五十强企业”、“2011 年工程机械租赁行业十大竞争力品牌(融资租赁)”、“2011 年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创新奖”、“2011 年中国融资租赁 30 年杰出开拓机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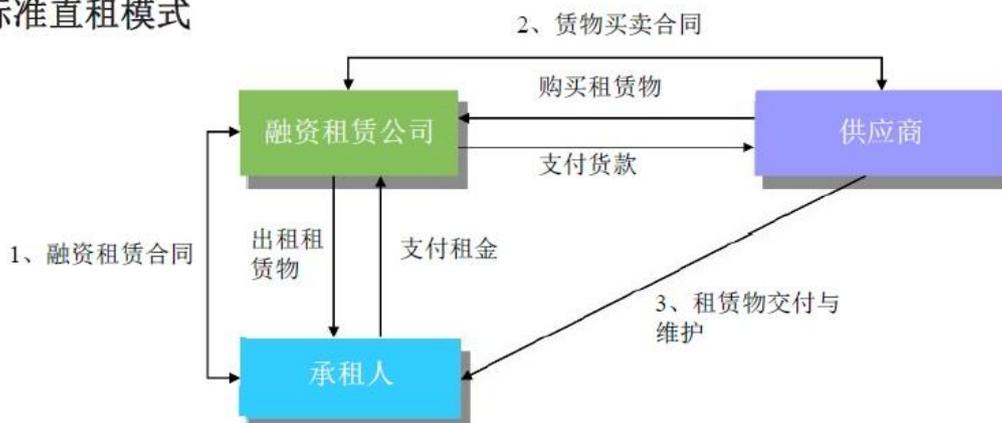
中国康富实行专业化经营模式，在装备制造行业、电力能源行业、医疗行业等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一站式的运作和服务方案，为合作厂商迅速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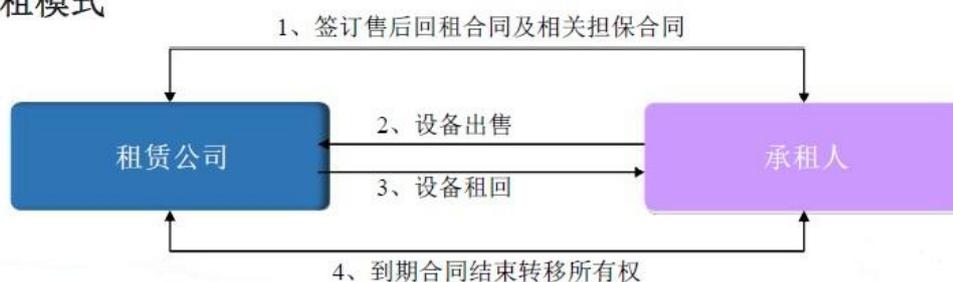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的主要服务有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指出租人不仅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的一种租赁形式；融资租赁分为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其业务模式如下图：

标准直租模式



标准回租模式



(1) 直租模式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并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经营模式。上述模式租赁期满，资产归承租人所有。

公司常年与厂商的合作中形成了如下的合作模式：公司与装备制造企业或经销企业（下称厂商）的下游客户（下称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选择的租赁物与厂商签订《产品购买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向厂商支付租赁物款项，客户同时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担保。通过厂商租赁，可以促进厂商产品销售和货款回笼。

(2) 售后回租模式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融资租赁公司，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这种方式租赁期满，资产归还承租人所有。

公司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中国康富，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中国康富处租回。客户需为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保证。

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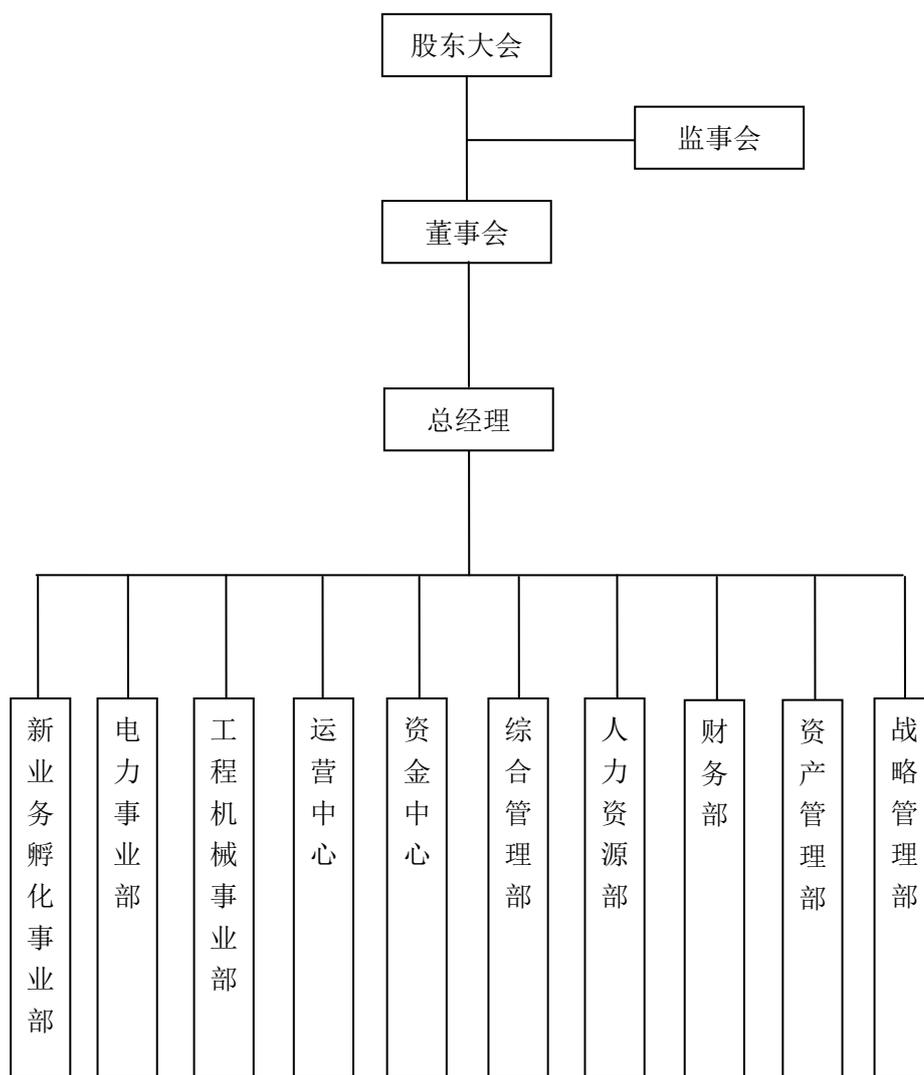
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这种方式有利于企业将现资产变现，还可以用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结构、改善银行信用条件。

此外，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合作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联合租赁模式是一种衍生的融资租赁模式，是指多家有融资租赁资质的租赁公司对同一个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租赁融资，即由一家融资性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但是部分租赁融资额来自其它的一家或多家融资性租赁公司。各家租赁公司按照所提供的租赁融资额的比例承担该融资租赁项目的风险和享有该融资租赁项目的收益。

二、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部 门	职 责
工程机械事业部	负责装备制造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三一集团及下属经销商的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等）的开拓以及融资租赁业务贷前、贷中、贷后的具体办理、全程业务的管理及融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等。负责二手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回租、同行以及其他外部业务的调研、开拓、办理及管理。负责装备制造行业（包括工程机械等）融资租赁业务的信用审查、信用评级、租后管理以及融资业务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的修订；风险管控；不良资产的处置；权证、档案、保险管理等。负责资源维护、金融产品创新、市场调研、后市场研发、贷款发放以及贷后管理工作。
新业务孵化事业部	制定新业务事业部发展战略,完成公司年度预算与任务指标；完善融资租赁业务管理、考核等工作流程；负责市场推广、渠道拓展；组建并带领团队完成公司相应业务考核指标；组织做好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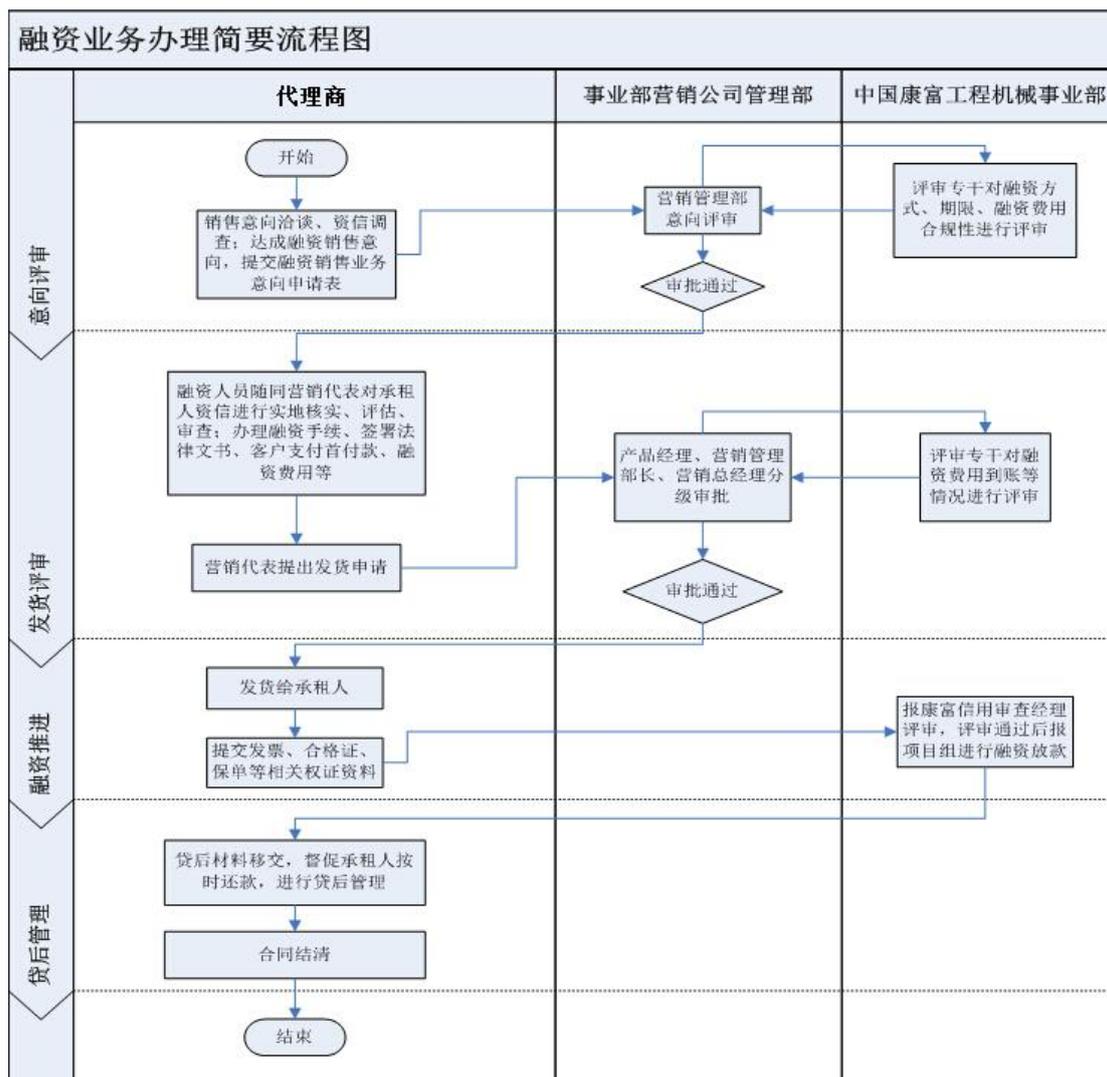
	管理和维护工作，控制和防范经营和操作风险；协助制定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协助进行项目融资；进行本部门项目投后管理。
电力事业部	负责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或相关单位各类融资租赁业务的开拓及贷前、贷中、贷后的具体事务办理，全程业务的管理及融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等工作；负责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五大发电集团及其他能源公司、能源设备公司等能源相关行业各类融资租赁业务的开拓及贷前、贷中、贷后的具体事务办理，全程业务的管理及融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等；负责除国内以外的国际各类融资租赁业务的开拓及贷前、贷中、贷后的具体事务办理，全程业务的管理及融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等。负责电力事业部各类融资租赁业务的信用审查、信用评级、租后管理以及融资业务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的修订；风险管控；不良资产的处置；权证、档案、保险管理等。负责对本部门项目的运作流程进行全程监督、控制、管理，包括制定本部门业务发展方向、制订部门业务计划、跟进部门项目进度、汇总项目报告，市场调研、后市场研发、贷款发放以及贷后管理工作；负责财务预算、核算、费用控制、税务筹划及融资贷款管控等财务管理工作。
资金中心	收集融资信息，建立、优化融资渠道；维护与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人脉资源、项目资源和社会资源；分析市场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制定融资方案；根据融资计划，与各金融机构商讨融资额度，融资条件和融资成本；负责融资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操作；充分利用企业资金，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收益；创新企业融资产品，满足资金需要的同时，创造收益；承担公司资金计划管理职能（包括组织召开月底资金平衡会，平衡筹资与放款、资金计划准确率考核等）。
运营中心	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召集、组织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项目风险评审会，监督业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条件的落实；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项目报告进行审查，对项目开展现场风险核查，对项目信用结构设计给出意见和建议；对租赁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向业务评审委员会提交风险评估意见或结论；对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国家政策、行业状况进行跟踪研究，为业务开发方向提供决策依据；
战略管理部	公司战略制定和管理；公司经营计划管理；公司重大课题的研究；行业分析研究和监控；公司内部组织的设计，下属的法人机构的设立、撤销和日常管理；公司流程和制度归口管理；公司股权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产风险的总体分析、评价、管理和监控，制定资产风险预警办法，建立健全公司资产风险控制体系；负责租金的提醒催收、预警；负责租赁合同的管理；负责风险资产质量监测、分析、考核和通报管理以及损失认定工作；负责不良资产的综合管理，以降低风险、减少损失为目的，指导和开展各类不良资产的处置；负责抵押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工作；负责承办各类资产损失的核销事宜；负责合同诉讼材料的收集、整理，配合实施法律诉讼。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综合工作计划的管理工作；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公司的公文管理；负责总经理部的秘书工作；负责公司的机要工作；负责公司的文档管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负责公司的会议管理和接待管理；负责公司的公共关系工作；负责公

	司的行政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公司的印章管理；负责公司的信息化规划与建设；负责 IT 设备、文印设备、声像设备及其耗材的归口管理。负责根据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制定技术要求、配置标准和库存定额；负责办理发放以及资产管理；负责公司的保卫工作、消防管理；负责公司车辆的归口管理。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制定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组织结构优化和人才管理，满足公司发展人员需求，进行日常人事管理工作，并对事业部人力资源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
财务部	财务报表及分析数据的编制与报送；财务预算的编制与分析；配合事务所完成年度审计；北京统计局、全国融资租赁系统报表的报送与分析；日常费用管控，费用预算、分析的编制；费用报销审核及工资福利核算与发放；业务提成的核算与发放；资金计划的编制、审核、上报；付款业务网银复核；资产核算及管理；税务计提与申报；发票的审核与开具；收据的开具；税务政策的研究；税务关系的维护。

（二）业务服务流程

公司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规模、业务实际需求、融资租赁流程，建立完善了公司部门设置及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设置了事业部、资金中心、资产管理部等部门开展业务。同时，公司控股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长沙、武汉等全国中心城市均设有网点，管理不同业务地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中国康富已取得 8 家银行近 48 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以及三家金融租赁机构 65 亿的资金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签署《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取得国核财务有限公司授予 5 亿元的授信额度，另外，在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中取得 5 亿的短期融资券和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使用额度。随着中国康富的业务增长，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亦会进一步加深并追加授信规模。公司制订了从意向评审、发货评审、融资推进、贷后管理等几个阶段的流程，贯彻多种风控指标，应用于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详见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中国康富的商标申请已经报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2、软件使用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使用人	期限
1	EKP 平台	中国康富	-

3、业务资质

根据 2015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显示，中国康富的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各种仪器、仪表以及先进技术和房地产的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回租和租赁物品的销售处理。（二）其他租赁业务：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和国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器具、器材、仪器、仪表等通用物品的出租业务和对租赁物品的残值变卖、销售处理；（三）根据用户的委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物品；（四）融资租赁向下的，不包括需要配额和许可证的，其出口额以还清租金为限的产品出口业务（每项出口需另行报批）；（五）对融资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及咨询。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2,164,630.49	236,419.57	1,928,210.92	89.08%
2	运输设备	1,793,528.13	889,380.34	904,147.79	50.41%
3	其他设备	128,395,280.71	2,910,701.53	125,484,579.18	97.73%
合计		132,353,439.33	4,036,501.44	128,316,937.89	96.95%

注：其他设备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向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价值 1.5 亿（含增值税）的履带起重机一台。公司就上述交易与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设备款项已支付 5200 万元。

（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20	18.02%
资金中心人员	10	9.01%
业务人员	45	40.54%
财务人员	19	17.11%
风险控制人员	17	15.32%
合计	111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21-30岁	46	41.44%
31-40岁	54	48.65%
41-50岁	10	9.01%
50岁以上	1	0.90%
合计	111	100.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99	89.19%
专科	9	8.11%
高中及以下	3	2.70%
合计	111	100.00%

4、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定向发行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兰玉	首席风控官、总裁助理	-	-	-	-
2	李林军	总裁助理	-	-	-	-

3	邓忠常	总裁助理	-	-	-	-
---	-----	------	---	---	---	---

定向发行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兰玉	首席风控官、总裁助理	-	-	1,898,418	0.08
2	李林军	总裁助理	-	-	999,167	0.04
3	邓忠常	总裁助理	-	-	1,898,418	0.08

(四) 房屋租赁及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	北京回龙观产业园	2014.7.1-2015.6.30	办公
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湖南分公司	三一长沙产业园二号办公楼第三层	2015.1.1-2015.12.31	办公
3	上海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富	上海市川沙镇川大路319号	2014.9.1-2014.12.31	办公
4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康富	洋山国贸大厦A-763	2014.11.3-2016.11.2	办公

四、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融资租赁	5,808.62	99.00	37.46	54,911.86	99.49	26.52	38,622.90	100.00	25.59
经营租赁	58.63	1.00	29.30	281.66	0.51	11.69	-	-	-
合计	5,867.25	100.00	37.38	55,193.51	100.00	26.44	38,622.90	100.00	25.59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销售类型
2015年 1月	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75.02	4.69%	售后回租
	2	江苏中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35.90	4.02%	售后回租
	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8.44	3.89%	售后回租
	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0	2.06%	售后回租
	5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14.57	1.95%	售后回租
	合计			975.02	16.62%
2014年	1	黄辉	804.13	1.46%	直租
	2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58	1.19%	售后回租
	3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4	0.91%	售后回租
	4	东营和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93.05	0.89%	直租
	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72	0.71%	售后回租
	合计			2,845.51	5.16%
2013年	1	铁岭鹭源运输有限公司	627.88	1.63%	直租
	2	上海竑展实业有限公司	398.70	1.03%	直租
	3	淄博正昊重机租赁有限公司	334.30	0.87%	直租
	4	神木县能文机械吊运服务有限公司	330.26	0.86%	直租
	5	山西宝基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303.33	0.79%	直租
	合计			1,994.46	5.16%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主要融资渠道

报告期向前五大银行或金融机构融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额(万元)	占当期贷款总额的 比例
2014年	1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38.1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87,300.07	16.63%
	3	中国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527.14	11.72%
	4	国核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9.52%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定王	41,824.93	7.97%

		台支行		
		合计	440,652.14	83.93%
2013 年	1	工银租赁租赁有限公司	82,092.55	17.15%
	2	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425.03	14.7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61,077.89	12.76%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57,655.30	12.04%
	5	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6,216.69	11.74%
		合计	327,467.46	68.40%

注：2015 年 1 月暂未向银行或金融机构融资。

除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核资本的控股股东、国核财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核资本的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银行或金融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1）融资租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单笔融资租赁总额大于 3000 万元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起租日期	租赁年限	利率 (%)	租赁设备	设备总价	本息合计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	3	6.15	四臂锚杆机等 157 项设备	50,000.00	59,361.67	履行中
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28	5	6.40	工业园区地下管道、道路	50,000.00	59,870.10	履行中
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8	1	7.50	太阳能电池片印刷线等 88 项设备	20,000.00	10,750.00	履行中
		2014/12/3	1	7.50			10,750.00	履行中
4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2014/12/17	3	7.50	发电及密封油系统及配套设施等 89 项设备	20,000.00	22,520.44	履行中
5	江苏中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0	3	7.20	RFID 倒封装生产线、RFID 复合生产线	7,820.00	6,724.94	履行中
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沙吉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5	4	6.15	综采设备 1 套	6,200.00	6,659.15	履行中
7	山西朔州平鲁区易顺煤业有限公司	2014/10/15	3	6.15	三一煤机设备 116 台	5,442.09	5,836.11	履行中
8	河南宛东药业有限公司	2015/2/10	3	7.80	45 立方米静置罐等 40 项设备	4,000.00	4,524.93	履行中
9	湖南中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5	3	7.50	三一挖掘机 40 台	3,516.94	3,938.35	履行中
10	昌吉市福江煤矿	2014/12/15	4	6.00	综采 1 套	3,358.00	3,596.14	履行中
11	南京百邦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3/1/15	5	8.00	履带起重机 1 台	3,260.00	3,569.46	履行中
12	深圳市顺易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1/12/15	4	7.20	泵车 SY5405THB 一台、SY5405THB 五台、SY5310THB 四台、车载泵 SY5125THB 五台	3,765.00	3,548.56	履行中
13	江苏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4/10/15	3	7.69	三一挖掘机 38 台	3,057.88	3,433.77	履行中
14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1/10/15	3	6.77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两台	4,380.00	3,424.01	履行完毕
15	山西宁武大运华盛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2014/12/15	2	7.80	综采 1 套	6,401.40	3,360.85	履行中
16	神木县能文机械吊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2/11/15	5	8.00	履带起重机一台	2,900.00	3,351.69	履行中

17	杭州鼎腾实业有限公司	2014/8/15	3	7.69	三一挖掘机 25 台	2,912.46	3,270.48	履行中
18	烟台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6/15	3	7.19	泵车 4 台、搅拌车 30 台	3,165.00	3,213.42	履行中
19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15/6/5	4	6.6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特种车辆、空调等设备	20,000.00	22,961.78	履行中
20	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5/28	3	7.19	天然气管网及附属设备	20,000.00	22,337.11	履行中
21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2015/5/22	3	6.88	发电设备（电动闸阀、低压开关柜、压力变送器）	20,000.00	22,275.27	履行中
23	国电托克托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6/5	10	6.215	40MW 光伏电站发电设备	30,000.00	39,532.20	履行中
24	大唐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5/11	11	8.26	平度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配套设备	55,000.00	84,441.18	履行中
25	山丹县龙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6/9	11	6.78	光伏电站发电设备	20,000.00	28,944.22	履行中

(2) 经营租赁合同

2014年12月，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签署《CAP1400示范工程重型履带起重机租赁合同》，由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型履带起重机，合同金额3,900万元，租金总额3,559万元，重型履带起重机的进出场费用341万元，租赁期限54个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4年12月，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康富签订《CAP1400示范工程重型履带起重机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中国康富取得合同标的重型履带起重机的所有权，原合同中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中国康富承担。

2、资金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行名	授信种类(方案)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履行情况
			起	止	人民币(万元)	
1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年11月	2015年11月	100,000.00	履行中
2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融资租赁保理	2015.2.2	2016.2.1	120,000.00	履行中
3	交通银行长沙定王台支行	保理	2014年5月	2015年5月	150,000.00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保理	2014年4月	2015年4月	80,000.00	履行完毕
5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非贸易融资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20,000.00	履行中
6	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	保理	2014年8月	2015年8月	26,000.00	履行中
7	工商银行	内保外贷	2015.1.4	2018.2.4	8,100万美元	履行中
8	建设银行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保理	2015.2.12	2016.8.12	100,000.00	履行中
9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融资租赁业务	2015.4.17	2016.4.17	50,000.00	履行中
10	邮储银行长沙市分行	保理	2015.6.29	2016.6.29	15,000.00	履行中

(2) 保理协议

中国康富在授信额度下与多家银行针对多单业务签署多笔《国内保理协议》：协议约定中国康富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尚未到期、分期实现的应收租金转让给银行，银行给中国康富提供融资服务，由承租人向银行履行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

此外，中国康富与三一集团签订《工程机械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在承租人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按期足额支付上述应付租金，银行有权向三一集团追索，要求其回购相应的应收租金项下的工程机械，偿还融资款项。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以上的保理协议明细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签订日期	融资到期日	金额（万元）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2.5.28	2016.5.25	10,397.63	6.65%	履行中
2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2.5.28	2016.5.25	16,392.93	6.65%	履行中
3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3.12.15	2016.11.15	6,068.34	6.65%	履行中
4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3.12.15	2016.12.15	3,340.70	6.65%	履行中
5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3.11.20	2016.10.15	3,546.44	6.65%	履行中
6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3.11.18	2016.10.15	3,444.48	6.65%	履行中
7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3.10.21	2016.10.15	3,105.17	6.65%	履行中
8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3.4.15	2016.4.15	5,449.90	6.65%	履行中
9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3.5.15	2017.4.15	4,263.58	6.65%	履行中
10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3.3.15	2017.3.15	5,736.12	6.65%	履行中
11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3.3.15	2016.3.15	7,618.39	6.65%	履行中
12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4.3.15	2017.3.15	7,684.42	6.65%	履行中
13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4.3.15	2017.4.15	16,314.50	6.65%	履行中
14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5.2.15	2017.11.15	11,980.76	6.65%	履行中
15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5.2.15	2017.10.15	25,051.05	6.65%	履行中
16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5.2	2017.10.15	24,414.96	6.65%	履行中
17	中国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2015.2	2018.11.5	5,437.11	6.65%	履行中

（3）委托贷款合同

2014 年 11 月 3 日，中国康富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国核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国核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康富提供借款 5 亿元，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放贷款计划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放 3.5 亿元，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放 5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放 1 亿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短期融资券与中期票据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底在银行间市场完成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

和 50 亿元总期票据的注册，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分别完成了首期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和首期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其中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 4.9%，起息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期限 365 天，中期票据票面利率 5.5%，起息日 2014 年 7 月 17 日，期限 5 年。短期融资券的使用安排为：中国康富 5 亿元、国核工程 3 亿元、国核保理 2 亿元，中期票据的使用安排为：中国康富 5 亿元、国核示范 5 亿元。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成功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票面利率 5.34%，起息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期限 5 年。本期债券的使用安排为：中国康富 1 亿元、国核示范 1.35 亿元、国核铝业 2.5 亿元、国核设备 2 亿元、国核自仪 1 亿元。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成功发行第三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票面利率 5.29%，起息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期限 5 年，本期债券的使用安排为：中国康富 9 亿元、国核铝业 1 亿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正在履行中。

(5) 联合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多笔联合融资租赁合同，即公司将其承接的融资租赁业务分包给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承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有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以上的联合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签订日期	期限	融资额（万元）	利率	履行情况
1	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11.28	35 个月	5,020.30	7.07%	履行中
2	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10.31	35 个月	14,359.83	7.07%	履行中
3	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10.31	47 个月	3,386.45	7.36%	履行中
4	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4	35 个月	3,981.35	7.38%	履行中
5	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9	12 个月	500,000.00	-	履行中
6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12.28	12 个月	600,000.00	-	履行完毕
7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12.28	48 个月	5,791.80	7.68%	履行中
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12.28	36 个月	18,254.56	7.38%	履行中
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1.31	24 个月	4,698.43	7.38%	履行完毕
1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9.28	36 个月	19,301.70	7.38%	履行中
1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9.27	48 个月	10,846.26	7.68%	履行中
1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5.30	36 个月	10,249.58	7.69%	履行中

1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6.20	36个月	4,659.62	7.69%	履行中
1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30	36个月	15,688.25	7.38%	履行中
1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30	36个月	4,433.15	7.68%	履行中
1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30	36个月	5,261.38	7.38%	履行中
1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20	60个月	100,000.00	-	履行中
18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4	12个月	50,000.00	-	履行中

注：序号 5、6、17、18 为联合租赁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融资租赁合作总额度。

五、商业模式

中国康富是一家商务部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能源产业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努力打造中国康富在装备制造行业、电力能源行业租赁行业的品牌影响力。中国康富已获得“2014年中国工程机械租赁业最具竞争力品牌”、“2014年中国工程机械租赁业50强企业”、“2013年中国二手设备流通体系行业标准化建设突出贡献奖”、“2012年金典奖——中国工程机械融资租赁服务公众满意最佳典范品牌”、“2011年度工程机械租赁行业五十强企业”、“2011年工程机械租赁行业十大竞争力品牌（融资租赁）”、“2011年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创新奖”、“2011年中国融资租赁30年杰出开拓机构奖”。

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在装备制造行业、电力能源行业、医疗等行业精耕细作，在融资租赁行业具备一定知名度。同时，公司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针对贷前、贷中、贷后等各阶段的防控措施，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的持续稳健增长及资金的安全。

（一）服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服务有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指出租人不仅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的一种租赁形式；融资租赁分为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直租模式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租赁期满，资产归承租人所有。售后回租模式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融资租赁公司，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这种方式租赁期满，

资产归还承租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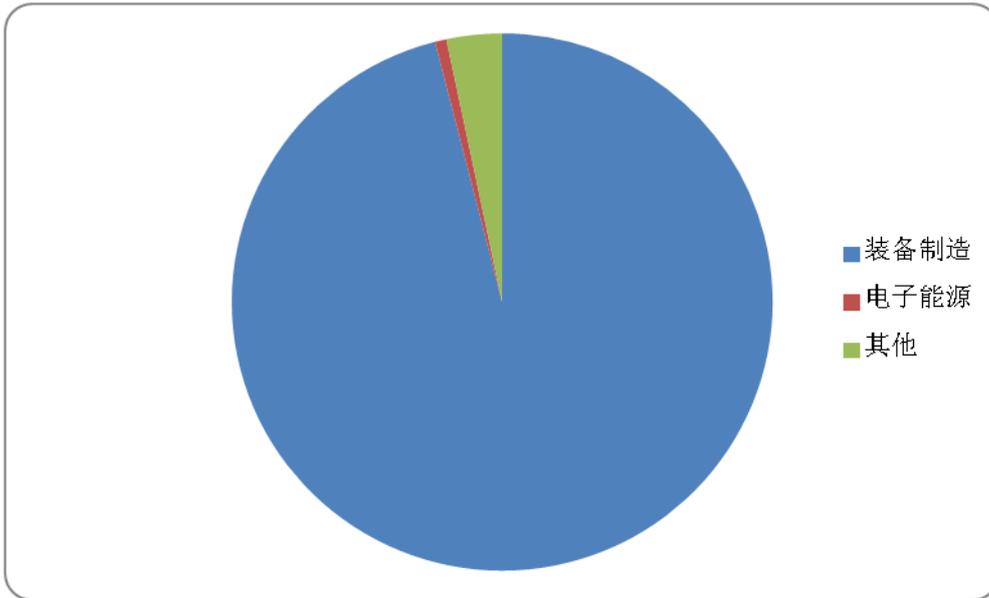
公司与装备制造企业或经销企业（下称厂商）的下游客户（下称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选择的租赁物与厂商签订《产品购买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向厂商支付租赁物款项，客户同时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曾作为三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取得三一集团、附属企业及经销商口头授权直接和客户洽谈融资租赁业务，且融资租赁标的设备或产品采购款大多由中国康富直接向三一集团、附属企业及经销商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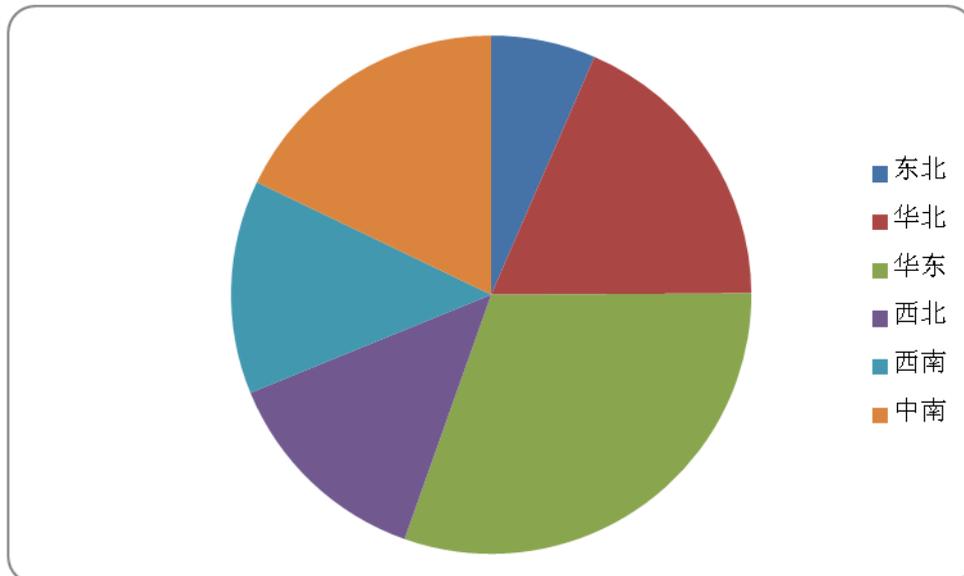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通过收取租金获得收入。公司获得订单的渠道主要有：公司按照目标行业和客户遴选标准开拓市场，选择合适的客户，公司常年与厂商的合作中形成了如下的合作模式：公司、装备制造企业或经销企业（下称厂商）及其下游客户（下称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客户向厂商采购设备或产品并支付款项，由公司针对该设备或产品提供配套的融资服务，同时客户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担保。此外客户也可以直接委托公司向厂商支付设备或产品采购款。通过厂商租赁，可以促进厂商产品销售和货款回笼。

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业务组合，追求租赁产品及业务合作模式的创新。通过组建专业团队、制定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全面扩展在电力能源行业、装备制造行业、**医疗行业等**领域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改变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结构，形成长期稳定的收益。



图：中国康富 2014 年按行业分类的融资租赁业务的分布图



图：中国康富 2014 年按地域分类的融资租赁业务的分布图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的关键要素在于资金来源、项目储备、租金收回。

公司的目前的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中国康富已取得 8 家银行近 48 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以及三家融资租赁机构 65 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签署《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取得国核财务有限公司授予 5 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同时在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中取得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使

用额度。资金充裕为公司更好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机械行业、电力能源行业的客户支付的租金，其中工程机械客户大多来自于三一集团及各地经销商的企业客户。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一旦发生逾期，三一集团及附属公司和经销商将及时垫付逾期租金，上述款项的风险也完全转移至三一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经销商。

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开拓电力能源行业、装备制造行业、医疗行业等，大力发展公司的市场业务。公司制定一系列风险控制制度，确定了公司优先操作具有优势的五大行业和禁止进入行业，并规定了项目立项流程和准入标准、业务评审评审会设置及运行原则、尽职调查的方法，在运营中心、资金中心、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都建立内控制度和防控操作风险的办法，以各事业部为重点的市场风险控制体系，综合判断项目的风险，同时公司实施资金服务后由资产管理部根据负责项目的贷后管理服务，保证客户定期回款。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市场业务的放款额比重已达 62%，且上述客户按期支付租金，信用良好。

（四）风控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立项（试行）管理办法》、《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会议制度（B 版）》、《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项目行业操作指引（试行）》、《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规程》、《租赁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租赁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B 版）》等。

《租赁立项（试行）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流程和准入标准；《评审委员会会议制度（B 版）》规定了业务评审委员的任职资格、评审会设置、运行原则、投票规则等；《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规定了下款申请的流程和各审核部门职责；《租赁项目行业操作指引（试行）》确定了公司优先操作具有优势的五大行业和禁止进入行业；《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规程》规定了项目经理尽职调查的方法、重点、要求；《租赁业务操作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租赁业务操作的八大阶段及各部门在各阶段的职责分工；《租赁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规定了各审查环节的审查要点和标准。依据上述制度对各职能部门进行分工，运营中心、资金中心、

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都建立内控制度和防控操作风险的办法，以各事业部为重点的市场风险控制体系，最终形成风险控制上的立体防控体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监管情况、行业准入条件和行业特有风险

（一）行业概况

1、所属产业和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租赁业”下的“711机械设备租赁”细分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租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租赁业”下的“711机械设备租赁”细分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二大类商业服务业下属的“1、租赁服务”。

中国融资租赁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经历了行业发展初期的繁荣，在20世纪90年代拖欠租金等违约事件频发让整个行业濒临绝境，20世纪末基本确立了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四大支柱——法律、监管、税收、会计，为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石。

2007年，为应对WTO协议中允许外资银行在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定，银监会修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开闸允许商业银行控股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加入开启了中国融资租赁业的新篇章，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规模从2007年的700亿元左右发展到2013年的超过2万亿元，实现了约30倍的增长。

2013、2014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在监管、法律、税收、会计层面的政策环境都取得了较大的改善。

监管方面，2013年7月，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发布《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了对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准入审批的规定，并对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后续核查、业务范围等加强了规范；2014

年3月，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内资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全部纳入其中。

法律方面，201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改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税收方面，2013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执行。2013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对一些融资租赁政策重新明确和调整，核心是调整售后回租业务的增值税政策。

会计方面，一方面是“营改增”政策变化带来的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的相应变化，另一方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14年5月再次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租赁（征求意见稿）》，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取消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划分，要求承租人将获得的租赁物均纳入资产负债表反映，对出租人而言，强调了公允价值的使用。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2014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30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节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进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

2、市场规模

2013年，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布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并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进行了汇总整理：

截至2014年9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1630家，比2013年底1109家增长了511家。而外资融资租赁企业截至2014年6月底已经超过1300家，比起2013年6月底616家增加700余家，仅2013年上半年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增加320家。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约占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85%，已经成为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市场参与主体。

类型	2013年底企业数	2012年底企业数	企业数量增长	2013年底企业数
----	-----------	-----------	--------	-----------

	(家)	(家)	(%)	量所占比重 (%)
金融租赁	23	20	15.00	2.07
内资租赁	123	80	53.75	11.09
外资租赁	963	460	109.35	86.83
合计	1109	560	98.04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2014-2015）》

截至2013年底，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总额6112亿元，同比增长约73%。营业利润约152亿元，净利润约98亿元，同比增长均在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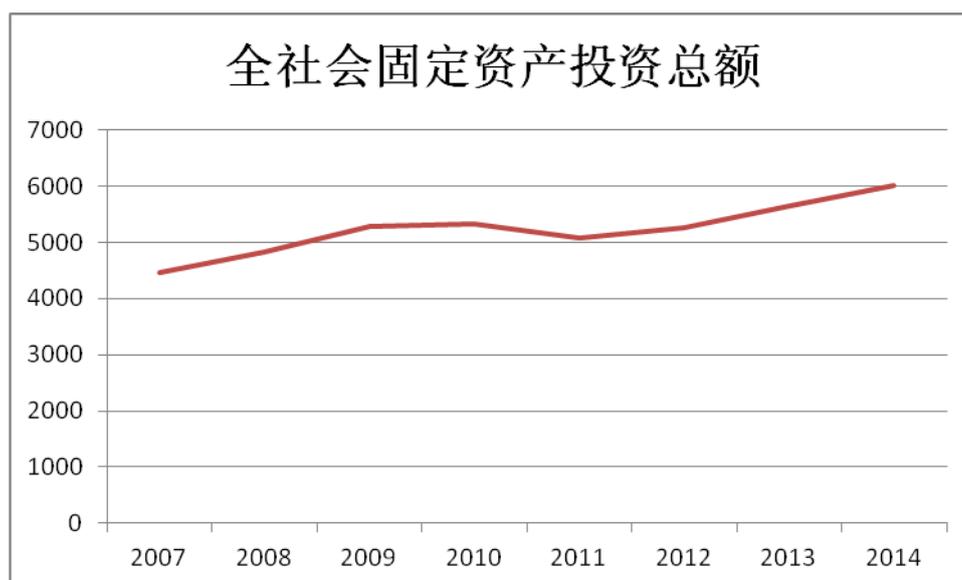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9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2.9万亿元，比2013年12月底的2.1万亿增加8000亿元，增长幅度为38.10%。截至2014年9月底，整个行业注册资本金达到5020亿元，比2013年底行业注册资本金3060亿元，增长幅度达64.05%。

国内目前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新进入者大量涌入，业务爆发增长的成长阶段。

单位：亿/家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年9月末
企业数	107	147	182	296	560	1,026	1630
期末合同余额	1,550	3,700	7,000	9,300	15,500	21,000	29,000
合计注册资金	365	479	829	1,358	1,890	3,060	5,020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2014-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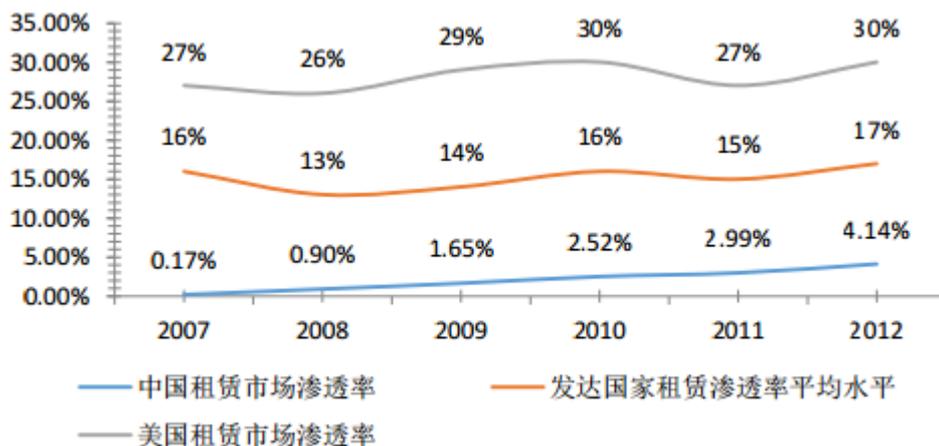
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自2011年以来每年均在5000-6000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为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存量市场空间。



图：2007-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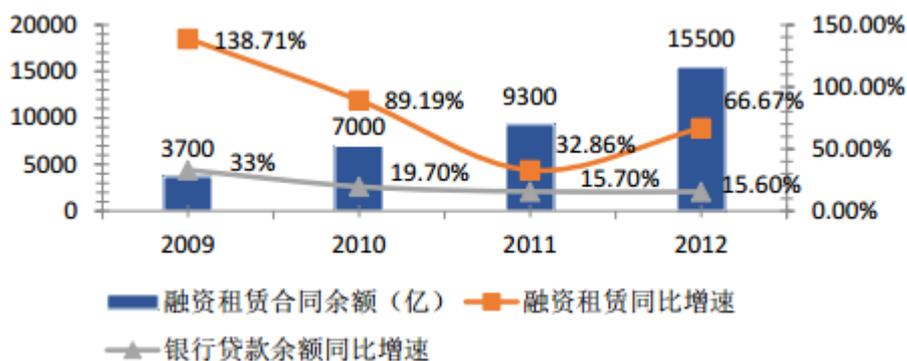
然而，与固定资产投资额极不匹配的是，我国的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极低，虽

然2007年至2012年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进入快速增长期，到2012年达到4.14%，平均增速超过30%，但仍然只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1/4，甚至不到美国的1/7，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然处于萌芽期。



图：2007-2012年我国租赁市场渗透率与国外对比图

从2009年至2012年，我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增速平均超过60%（具体如下图所示）。而2013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已经增加到2.1万亿元，较上年同期1.55万亿元增长35.48%。



图：2009-2012年我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增速与银行贷款余额增速对比图

（二）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中国康富实行专业化经营模式，在装备制造业、电力能源产业、医疗行业等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同时拥有全球最大的履带起重设备，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一站式的运作和服务方案，为合作伙伴迅速提升市场竞争力。其中与公司常年合作的厂商三一重工是中国工程机械设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融资租赁规模在行业内也处于龙头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经销网络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以工程机械行业为主，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多年的合作使得公司熟悉各家厂商、经销商的经营实力情况，在风险防范上可做到事前控制。其次，公司与生产厂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可充分利用厂家在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将业务范围延伸到全国，同时也将债权风险转移给经销商及厂家，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2) 行业经验优势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融资租赁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公司正逐步将该经验与其他行业相结合，设计出适合不同行业、厂商、客户、租赁公司特点的租赁方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迅速拓展租赁业务。

(3) 风险管理优势

融资租赁行业涉及大量的资金进出，因此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必不可少。公司目前配备了风险管理队伍，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贷前、贷中、贷后等不同阶段的防控措施，足以面对租赁期内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的持续稳健增长及资金的安全。

(4) 资本运作优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康富**已取得8家银行近48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以及三家金融租赁机构65亿的资金授信额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签署《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取得国核财务有限公司授予5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在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中取得5亿的短期融资券和15亿元的中期票据使用额度。

(5) 混合所有制的优势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精神，中国康富的主要股东有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其中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康富充分利用其混合所有制特点，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规范化的优势及发挥民营企业灵活性的优势。

（6）资产处置优势

国家核电为中国康富的光伏电和小水电业务提供资产处置通道，三一集团及下属单位为中国康富市场化风电业务提供资产处置通道，中国康富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一旦出现客户违约，中国康富通过法律途径对项目股权依法公开处置，国家核电、三一集团为该等资产提供处置通道，保障中国康富业务有序开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行业覆盖面较为集中

公司的原控股股东是三一集团，因此公司较多业务均来自于三一集团及其下属经销商，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行业，行业覆盖面相对较为集中。

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核资本后，公司大力开拓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市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市场业务收入逐年提高，来自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重合的业务收入逐年降低，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公司来自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客户的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的分别为100%、96.51%、83.38%。

（2）资本实力较上市公司存在差距

渤海租赁（证券代码：000415）2014年末短期借款91.51亿元，长期借款287.04亿元。远东宏信（证券代码：3360.HK）2014年末金融负债为903.13亿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康富已取得8家银行近48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以及三家金融租赁机构90个亿的资金授信额度，并取得国核财务有限公司5亿元的授信额度，以及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5亿短期融资券和15亿中期票据中的使用额度，可见公司目前的资本实力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

3、行业竞争对手

（1）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证券代码：3360.HK）为中国特定行业的目标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手段的金融服务方案，并同时为这些客户提供包括咨询、贸易及经纪等在内的增值类服务。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为远东宏信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末，远东宏信2013年实

现收入 100.61 亿元,净利润 22.96 亿元,2014 年末总资产 1,107.26 亿元,净资产 174.50 亿元。

(2)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6 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有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等。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其前身为成立于 1986 年并获《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2006 年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涵盖企业技术改造、公共交通、工程机械、环保能源、医疗、船舶等领域。

(4)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信租赁是福建省首家民营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立足福建,面向全国,凭借创新的租赁产品和卓越的客户服务,致力于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提供商”。通过与设备厂商、经销商、终端用户及银行的战略协作,为中小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个性化、全方位的租赁解决方案。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89 亿元、净资产 2.81 亿元,2014 年营业收入 8,363.70 万元,净利润 2,901.81 万元。

(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证券代码:000415)基本覆盖所有租赁业务领域,拥有飞机、船舶、集装箱、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医疗器械、汽车、高端设备等专业化租赁业务。渤海租赁致力于搭建境内外租赁集成平台,以上市公司为核心,整合资金、资产等资源,打造国际化的综合租赁产业集团。

渤海租赁 2014 年末总资产 677.21 亿元、净资产 97.89 亿元,2014 年营业收入 68.52 亿元,净利润 9.13 亿元。

(三) 监管情况、行业准入条件和行业特有风险

1、公司业务监管体系

公司业务的监管体系由监管组织及相应的监管机制组成。

(1) 监管组织

① 商务部

商务部——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

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北京商务委员会——北京融资租赁行业的日常直接监管部门。

③ 行业协会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

(2) 监管机制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企业经营状况及经营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在日常监管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对于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加大的企业应给予重点关注。

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规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商务部报送上一年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和上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根据商务部 2013 年 7 月发布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要求融资租赁企业使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各类报表填报要求开展数据报送工作，以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进行实时监管（合同登记表汇总及分析）、企业报表审核及汇总分析等，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状况和业务合规性进行动态监管。商务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配合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监督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下设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其运作的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中登网）中的“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是公司日常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的重要平台。公司通过该系统查询、登记相关业务信息，公示租赁物权属和业务状态。

2、公司业务的监管政策

根据商务部 2013 年 9 月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公司业务的具体监管政策如下：

业务方面	具体政策
1、业务类型	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条件下采取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企业应当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禁止从事业务	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3、内部风险控制	融资租赁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等。
4、尽职调查	为控制和降低风险，融资租赁企业应当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充分考虑和评估承租人持续支付租金的能力，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违约风险，并加强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检查及后期管理。
5、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企业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租赁企业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企业在向关联生产企业采购设备时，有关设备的结算价格不得明显低于该生产企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或同等批量设备的价格。
6、按业务管理资产	融资租赁企业对委托租赁、转租赁的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融资租赁企业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7、重点承租人管理	融资租赁企业应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注意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8、租赁物的权属登记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企业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系统进行登记，明示租赁物所有权。

9、售后回租标的物的选择	<p>售后回租的标的物应为能发挥经济功能，并能产生持续经济效益的财产。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注意加强风险防控。</p> <p>融资租赁企业不应接受承租人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融资租赁企业在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前，应当审查租赁物发票、采购合同、登记权证、付款凭证、产权转移凭证等证明材料，以确认标的物的物权属关系。</p> <p>融资租赁企业应充分考虑并客观评估售后回租资产的价值，对标的物的买入价格应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p>
10、风险资产	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此外行业内的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等
2013年9月	商务部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制度，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水平，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行为，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3年5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税收政策
2011年12月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创新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模式；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布局；加快融资租赁相关产业发展
2007年3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
2005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鼓励金融创新包括融资租赁）；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
2004年12月	商务部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3、相关部门对公司的具体监管指标

根据商务部 2013 年 9 月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流通发【2013】337 号），《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之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第二十八之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应指标情况如下：

(1) 风险资产比例

中国康富根据自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风险资产和净资产之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风险资产	5,791,614,713.47	5,928,593,167.72	3,133,772,523.10
净资产	1,051,739,054.17	909,781,560.91	431,656,094.66
风险资产/净资产	5.51	6.52	7.26

注：表中风险资产是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月末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6、6.52、5.51，其风险资产未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关联交易比例：

①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设备，收入租金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5年1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563,311.11	2,816,555.55	-

公司2015年1月、2014年、2013年向上述关联方租赁设备，取得租金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6%、0.51%、0%。

②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年度	比例（%）
		金额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履带起重机	128,205,128.20	98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系统设备	329,914.52	0.25
合计	-	128,535,042.72	98.25

公司向2014年新增固定资产130,827,088.83元，主要系公司向上海三一科技有

限公司采购履带起重机及采购系统集成设备。

(3) 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单一承租人业务的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销售类型
2015 年1月	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75.02	4.69%	售后回租
	2	江苏中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35.90	4.02%	售后回租
	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8.44	3.89%	售后回租
	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0	2.06%	售后回租
	5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14.57	1.95%	售后回租
	合计			975.02	16.62%
2014 年	1	黄辉	804.13	1.46%	直租
	2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54.58	1.19%	售后回租
	3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4	0.91%	售后回租
	4	东营和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93.05	0.89%	直租
	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72	0.71%	售后回租
	合计			2,845.51	5.16%
2013 年	1	铁岭鹭源运输有限公司	627.88	1.63%	直租
	2	上海竑展实业有限公司	398.70	1.03%	直租
	3	淄博正昊重机租赁有限公司	334.30	0.87%	直租
	4	神木县能文机械吊运服务有限公司	330.26	0.86%	直租
	5	山西宝基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303.33	0.79%	直租
	合计			1,994.46	5.16%

(4) 租金逾期率

报告期内应收融资租赁款租金逾期率较低。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租金逾期部分纳入应收账款项下，2013、2014、2015年1月末租金逾期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万元）	465,443.47	471,019.43	248,923.20
逾期租金（万元）	7,217.38	4,006.02	31,789.93
租金逾期率（%）	1.55	0.85	12.77

注：逾期租金是指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因时间因素造成的应垫未垫款，此逾期租金在下一账期全额结算并支付。

4、对公司日常业务行使监管职责的具体机构及其监管措施；

根据 2003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商务部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公司业务日常监管部门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商务部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1)在日常监管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应及时提报相关部门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商务部。

(2)重大事项通报机制。公司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重大情况，均需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上传相关信息。目前登记的信息包括公司基本备案信息、公司经营情况统计表（含季报和年报）、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租赁物明细等。

5、公司业务的准入条件及相关要求；

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 5 号）规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2)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3) 拥有相应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融资租赁企业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

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

6、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公司开展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制定保证金和第三方担保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已起租项目保持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但因为下述各种原因，客户信用风险仍然存在。

A、难以准确评估客户信用状况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征信系统建设相对落后，缺乏全国统一的、权威的、便捷的、全面覆盖的征信查询系统，公司目前对客户的风险识别主要依赖于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和历史数据。而客户提供给公司的信息和数据可能是不准确、不充分或不恰当的，也无法反应客户未来会遭遇的风险。如果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评估出现严重偏差，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客户行业集中存在系统性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康富实行专业化经营模式，客户主要集中在装备制造、电力能源等行业，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由于受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以及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客户所处行业可能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信贷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对公司的客户造成经营、财务和流动资金问题，从而影响其准时支付租金的能力，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公司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

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依然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因此，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3）资金来源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作为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是最为关键的生产要素。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中国康富已取得 8 家银行近 48 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以及三家金融租赁机构 65 亿的资金授信额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签署《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取得国核财务有限公司授予 5 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同时在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中取得 5 亿的短期融资券和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使用额度。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及央行对银根的收紧和放宽具有不确定性，一旦出现授信额度减少或融资成本增加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4）承租人违约风险

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制定保证金和第三方担保制度，对资信不良的承租人尽量缩减控制其业务量。但因为各种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存在发生的可能，因此该风险仍然存在。

（5）利率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康富已取得 8 家银行近 48 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以及三家金融租赁机构 65 亿的资金授信额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签署《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取得国核财务有限公司授予 5 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同时在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中取得 5 亿的短期融资券和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使用额度。银行贷款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有重大影响，如果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较大，公司可能会面临融资成本变动导致收益波动的风险。

(6) 政策风险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受到商务部以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未来，对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在业务范围、投融资渠道、风险防范、信息报备等方面可能会有更高的要求 and 更严格的监管措施。如果公司出现违反融资租赁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能积极主动调整经营战略，可能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1988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均需经过董事会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6月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核资本之前，公司存在未设立监事会、缺少会议记录、未及时换届选举等瑕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情形；2014年6月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一定时期内，公司治理仍然存在风险。

因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召开的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环节，并

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部门设置健全，责、权、利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财产、物资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清晰的流程；对采购、销售、安全、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尚未完结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案由	诉讼标的 (万元)	所处阶段	判决书
1	中国康富	杜恒江、 高慎岭、 杜明	2012/5/21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00.00	执行阶段	2012 昌民 初字第 7951 号
2	中国康富	大连鹏辉 大件吊装 有限公 司、李广 鹏、孔春 晖、林艳 田、李莉	2012/5/21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254.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4485 号
3	中国康富	车存利、 程花英	2013/1/7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54.75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02096 号
4	中国康富	胡庆祥、 卢英姿、 卢浩军、 李丽	2013/1/15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37.67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02797 号
5	中国康富	山东金梅 混凝土有 限公司、 耿金梅、 霍光增	2013/1/15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95.19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3205 号
6	中国康富	邵敬岚、 查建华、	2013/1/7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40.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庞秀彬、 杜娜					1668 号
7	中国康富	侯智标、 张玉华	2013/1/7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254.53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2097 号
8	中国康富	王立成、 李向红	2013/4/9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257.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5389 号
9	中国康富	阳锦、李 三枚、阳 少康	2013/4/1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94.71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5085 号
10	中国康富	季振凯、 季振涛、 贾思云	2013/4/22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13.3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6248 号
11	中国康富	董贵、田 玉清、李 炳新、赵 海芳	2013/4/22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22.55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5930 号
12	中国康富	李春莉、 云南帝豪 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2013/4/22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279.44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5931 号
13	中国康富	季振涛、 沈志强	2013/4/8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68.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5372 号
14	中国康富	季振涛、 季振凯	2013/4/8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401.5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5371 号
15	中国康富	山西鼎中 建材销售 有限公司、 候恩强	2013/5/15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57.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6783 号
16	中国康富	胡晓飞、 高龙龙、 于波、王 洁芹	2013/5/27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237.38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7384 号
17	中国康富	杜红斌、 王桂云、 白春璐	2013/5/27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53.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7385 号
18	中国康富	山东鸿远 建筑工程 机械租赁 有限公司、 韩耀远	2013/5/27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54.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7620 号
19	中国康富	吴岩、张 丘	2013/8/12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706.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 初字第 11095 号

20	中国康富	吴岩	2013/8/12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76.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初字第 11094 号
21	中国康富	安图旷鑫粉煤灰再生利用新型能源建材有限公司、孙长君、刘铁菊	2013/9/4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29.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初字第 12622 号
22	中国康富	安图旷鑫粉煤灰再生利用新型能源建材有限公司、孙长君、刘铁菊	2013/9/4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85.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初字第 12623 号
23	中国康富	柳林县兴达矿产加工有限公司、柳林县中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8.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初字第 15603 号
24	中国康富	杨秉军、杨秉贤、王天花	2013/11/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6.00	执行阶段	2013 涟民二初字第 1662 号
25	中国康富	陕西万宸实业有限公司、朱福建、孟英英	2013/11/2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8.00	执行阶段	2013 涟民二初字第 1656 号
26	中国康富	陕西万宸实业有限公司、朱福建、孟英英	2013/11/2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8.00	执行阶段	2013 涟民二初字第 1657 号
27	中国康富	陕西万宸实业有限公司、朱福建、孟英英	2013/11/2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8.00	执行阶段	2013 涟民二初字第 1655 号
28	中国康富	陕西万宸实业有限公司、朱福建、孟英英	2013/11/2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9.00	执行阶段	2013 涟民二初字第 1658 号

29	中国康富	陕西万宸实业有限公司、朱福建、孟英英	2013/11/2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6.00	执行阶段	2013 涟民二初字第 1659 号
30	中国康富	任艳宝、秦德莉、姚志刚、秦德彦	2014/1/1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87.00	执行阶段	2014 昌民初字第 00012 号
31	中国康富	大连兆峰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敏	2014/1/1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5.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初字第 15761 号
32	中国康富	大连兆峰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敏	2014/1/1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90.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初字第 15762 号
33	中国康富	大连兆峰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敏	2014/1/1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92.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初字第 15763 号
34	中国康富	孙洪领、邓翠灵、孙广普、	2014/2/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8.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初字第 03141 号
35	中国康富	郝文超、史健、李艇	2014/2/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71.00	执行阶段	2014 昌民初字第 3142 号
36	中国康富	张乾武、彭亚华、文继华、张丽	2014/3/1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7.00	执行阶段	2013 昌民初字第 3893 号
37	中国康富	洛阳金泰起重安装有限公司	2014/3/1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50.00	执行阶段	2014 昌民初字第 9056 号
38	中国康富	栗玉彪、周雪敏、郝国强、武燕	2014/4/1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5.00	执行阶段	2014 昌民初字第 3894 号
39	中国康富	鹤壁聚源砼业有限公司、王玉海、李菊香	2014/5/1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00	执行阶段	2014 昌民初字第 12561 号
40	中国康富	中国康富(被上诉人)	2014/5/1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8.00	执行阶段	2014 一中民终字第 06523 号

41	中国康富	刘新宽、胡燕、何巍	2014/6/24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63.00	执行阶段	2014 昌民初字第 9355 号
42	中国康富	乔丙华、郝巧利、伊金霍洛旗富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6/2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7.00	执行阶段	2014 长县民初字第 2469 号
43	中国康富	孙国强、姚彩霞、李贤、郭俊林	2014/8/2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81.00	执行阶段	2014 武民初字第 1601 号
44	中国康富	陕西万隆矿业有限公司、张伟	2011/2/1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40.00	二审审理阶段	2011 昌民初字第 3203 号
45	中国康富	大同市新荣区鑫龙商砼有限公司、古丽新、赵平	2015-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0.00	一审审理阶段	-
46	中国康富	石晓雯	2015-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4.00	一审审理阶段	-

上述未结诉讼均为中国康富与客户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公司多为原告方且已胜诉，该等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有限公司收到外汇借款未及时备案事项

中国康富于2013年9月10日收到**99.98万元**外汇借款，未在规定期限内（30天内）向税务局申报备案。2014年11月，公司自查发现这一情况，并及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补报备案。2014年11月6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昌国税一罚[2014]19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2013年5月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管理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对有限公司处以1,100.00元罚款；同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昌国税一限改[2014]352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对有限公司前述行为于2014年11月21日前改正。

同日，公司向税务机关提交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并缴纳了罚款。

2015年4月23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昌国税一纳字证（2015）第279号”《纳税证明》，确认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行政处罚1,100.00元，整改完毕。

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以上行政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及时纠正了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行政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及时纠正了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照上一年度实际收入核准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存在被劳动监察、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2015年5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稽核科出具文件，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

2015年5月11日，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文件，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期间按照年度月缴存额调整申报的缴存人员的范围、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为账户状态正常的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股东三一集团对此出具了承诺，承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如相关员工向劳动监察部门进行举报或投诉，公司可能会面临劳动监察部门的追缴和处罚，股东三一集团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进行担责。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行为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公司已在积极改善、

规范，且相关管理部门已经出具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证明文件，股东三一集团出具相应承诺文件。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核资本最近两年及一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最近两年及一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车辆、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管理层及员工存在不独立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

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置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战略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上述部门职能划分清晰，在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2014年6月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核资本，在此之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三一集团，因此公司与三一集团开展了较为紧密的信息合作关系，三一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为三一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与三一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可以共享客户信息，但公司或三一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与客户独立签订协议或合同，客户可以从其自身市场利益出发自由选择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该等服务，同时公司也可以从自身市场利益角度自由选择客户。

因为公司与三一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可以共享客户信息，公司客户与三一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客户有很大程度重合，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核资本后，公司大力开拓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市场业务，今后该等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公司来自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重合的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的分别为100%、96.51%、83.38%。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对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重合的客户放款额占当期放款额的比重分别为100%、80%、3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市场业务收入逐年提高，来自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重合的业务收入逐年降低，公司对于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业务放款额逐年提高、对于与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重合的业务放款额逐年降低，特别是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放款额比重已达62%，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开发能力。

此外，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模式，进一步增加非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客户的业务在公司经营模式中的比重，减少与关联方的项目合作，独立面对市场与客户，以进一步提高独立的市场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业务依托与关联方共享客户信息，公司客户与关联方的客户有很大程度重合，但公司正积极开展非关联方客户市场业务，非关联方客户市场业务比重逐步提高，公司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单位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具有实质性竞争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核资本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核资本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国核保险 经纪有限 公司	10,000.00	100.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核电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二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	经营业务
1	国核（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2	国核华清（北京）核电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65.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	核工业无损检测中心	619.00	100.00	无损检测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中介、技术入股以及技术承包项目设备、零部件代购，无损检测设备、家用电器、百货、建筑材料零售、代购代销，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室内装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	35,000.00	100.00	无损检测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中介、技术入股以及技术承包项目设备、零部件代购，无损检测设备、家用电器、百货、

	公司			建筑材料零售、代购代销，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室内装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42,857.14	51.00	对外承包工程和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不含承装<修>电力设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测绘，水文气象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工建筑基础处理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销售及成套；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服务；技术经济及造价咨询、评估；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000.00	80.36	核电站钢制安全壳的设计和制造；设备模块、结构模块的制造以及核级设备和常规岛设备的加工制造；钢结构制作安装；其他核电站及核设施相关设备的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产品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焊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核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核工业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力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核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第三代先进核电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应用和维护；核电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和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自动化控制系统、电站管理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10,468.00	100.00	发电设备行业科技开发，技术创新，中小电站及热能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承包，生产经营电站自动控制系统、热能机械产品及电站相关机电产品，发电设备及环保工业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非工程建设类对外承包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发电设备监理与检测，期刊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民用核安全设备与材料鉴定检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国核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仅限于投资保险经纪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60,000.00	51.00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锆铅金属制品及其它稀有金属、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制品、不锈钢制品；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进出口相关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	22,565.50	100.00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专业承包；技术检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监理；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压力容器设计；环境影响评价（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规划、技术服务；对外工程技术合作；工程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13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30,000.00	100.00	核工业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工程承包，压力容器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环境评价，核工程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国核示范	71,499.60	55.00	核电站的建设与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与转让；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国核维科核电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50.00	核电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核电设备的批发（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国家核电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三级以下企业）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从事租赁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经营业务
1	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50.08	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转口贸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6日，上海康富股东国核工程、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康富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在上海康富存续期间重大决策将保持一致行动，以期共同控制上海康富，另约定，若三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中国康富意见进行表决。据此，中国康富能够实际控制上海康富，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康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另外，根据2015年5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49号”），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实施联合重组，将国务院持有的国家核电6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2015年7月15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重组组建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在北京正式挂牌成立。

本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重组后，国家核电将成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康富实际控制人将由国家核电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家核电股权转让事项尚在履行相关的变更手续。

基于此，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亦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中国康富实际控制人若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与中国康富存在同业竞争。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一层 Z362 室
注册资本	32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赵长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44 年 3 月 12 日
国家电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投集团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融和租赁股权占比	65%

2015 年 8 月 5 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出具《关于商请对中国康富新三板挂牌予以支持的函》，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能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待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康富存在同业竞争，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已经出具文件明确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能够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中

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损害中国康富及股东的利益，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除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康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控股股东国核资本、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出具了承诺文件：“1、本人/本机构与本人/本机构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本机构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形。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三) 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

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文件：“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归还。公司今后将加强资金管理内控，规范资金运作。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定向发行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持有公司股份。

定向发行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召文	董事长	-	-	2,198,169	0.088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2	戚建	董事	-	-	-	-
3	何召滨	董事	-	-	-	-
4	傅建国	董事	-	-	-	-
5	许小林	董事	-	-	-	-
6	易小刚	监事会主席	-	-	-	-
7	高长革	监事	-	-	-	-
8	赵海花	监事	-	-	-	-
9	陈焕春	总经理	-	-	2,098,252	0.08
10	吴民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	-	1,998,335	0.08
11	彭争光	副总经理	-	-	1,998,335	0.08
12	韦华	副总经理	-	-	1,998,335	0.08
13	刘胜来	副总经理	-	-	1,998,335	0.08
14	马灵	董事会秘书	-	-	170,633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协议履行正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杨召文	董事长	-	-
戚建	董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何召滨	董事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董事
傅建国	董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湖南区主席
许小林	董事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创始合伙人、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易小刚	监事会主席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董事、总工程师；执行总裁,重能事业部董事长等
高长革	监事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部门副主任； 董事
赵海花	监事	-	-
陈焕春	总经理	-	-
吴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彭争光	副总经理	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韦华	副总经理	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刘胜来	副总经理	-	-
马灵	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召文	董事长	-	-	-
戚建	董事	-	-	-
何召滨	董事	-	-	-
傅建国	董事	-	-	-
许小林	董事	-	-	-
易小刚	监事会主席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68.64	3.00
高长革	监事	-	-	-
赵海花	监事	-	-	-
陈焕春	总经理	-	-	-
吴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
彭争光	副总经理	-	-	-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韦华	副总经理	-	-	-
刘胜来	副总经理	-	-	-
马灵	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九、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07年12月	程桦、向文波、章建纯
2	2013年5月	胡大成、章建纯、向文波
3	2014年5月	杨召文、戚建、傅建国、何召滨、康义、谢志华、许小林
4	2015年4月	杨召文、戚建、傅建国、何召滨、许小林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由程桦、向文波、章建纯组成，其中程桦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3年5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程桦董事长职务，解聘李胜理经理职务，委派胡大成为董事长。

2014年5月15日，三一集团免去胡大成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免去向文波董事职务，委派戚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傅建国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5月15日，国核资本委派杨召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委派何召滨担任公司董事；国核资本、三一集团共同委派康义、谢志华、许小林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28日，新利恒免去章建纯董事职务。

2015年4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康义、谢志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杨召文、戚建、傅建国、何召滨、许小林担任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4年5月	易小刚、高长革、赵海花
2	2015年4月	易小刚、高长革、赵海花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监事。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海花为公司监事；同日，国核资本委派高长革担任公司监事、三一集团委派易小刚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监事会议，选举易小刚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易小刚、高长革为公司监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海花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07年12月	李胜利
2	2013年5月	曾达
3	2014年5月	杨召文、刘胜来
4	2015年4月	陈焕春、吴民、彭争光、韦华、刘胜来、马灵

报告期初，公司经理为李胜利。

2013年5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解聘李胜利经理职务，聘任曾达为经理。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杨召文为总经理、刘胜来为副总经理。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焕春为总经理、吴民为财务总监、马灵为董事会秘书；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吴民、彭争光、韦华、刘胜来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21030002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4 年 11 月 6 日，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200 万元，股权比例 40%，成为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是国核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股权比例 20%；三一汽车

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股权比例 20%；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出资 300 万元，股权比例 10%；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出资 300 万元，股权比例 10%。根据公司与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中规定，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与本公司在上海康富核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合并期间
1	上海康富核能 租赁有限公司	3,000	40	机械设备租赁等	2014.11-2015.1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表所列示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控制或实质控制的公司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82,268,719.41	74,863,524.99	22,556,738.66
应收票据	3,523,737.00	3,373,737.00	3,672,069.00
应收账款	685,974.00	-	-
预付款项	-	-	1,472,408.00
其他应收款	800,955,557.36	766,881,804.87	620,195,894.26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1,229,531.07	1,823,729,372.85	498,152,189.36
其他流动资产	159,000,000.00	273,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017,663,518.84	2,941,848,439.71	1,146,049,299.28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2,883,205,169.83	2,886,464,918.18	1,991,079,844.46

长期股权投资	-	-	18,507,203.11
固定资产	128,316,937.89	128,768,560.32	692,914.9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54,615.36	361,182.31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506.88	658,506.8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84,684.08	45,355,085.3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6,219,914.04	3,061,608,253.00	2,010,279,962.48
资产总计	6,073,883,432.88	6,003,456,692.71	3,156,329,261.7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9,980,000.00	19,98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0,403,664.23	141,026,020.59	54,576,521.00
预收款项	28,111,624.64	37,284,933.60	6,019,837.38
应付职工薪酬	162,750.90	171,693.90	9,311.75
应交税费	8,456,737.77	11,407,489.00	1,935,942.51
应付利息	3,075,740.02	2,250,000.02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80,097,628.39	1,266,841,493.75	561,374,451.6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188,676.40	819,853,442.72	745,693,221.49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95,476,822.35	2,298,815,073.58	1,369,609,285.7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226,667,556.36	2,294,860,058.22	1,355,063,88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6,667,556.36	2,794,860,058.22	1,355,063,881.32
负债合计	5,022,144,378.71	5,093,675,131.80	2,724,673,167.10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997,918,927.00	670,680,243.00	287,887,500.00
资本公积	1,207,257.00	1,207,257.00	-
盈余公积	7,612,118.29	7,612,118.29	-
未分配利润	27,081,432.96	212,279,372.61	143,768,59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3,819,735.25	891,778,990.90	431,656,094.66
少数股东权益	17,919,318.92	18,002,570.01	-
股东权益合计	1,051,739,054.17	909,781,560.91	431,656,094.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73,883,432.88	6,003,456,692.71	3,156,329,261.76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81,795,110.50	68,228,033.48	22,556,738.66
应收票据	3,523,737.00	3,373,737.00	3,672,069.00
应收账款	659,074.00	-	-
预付款项	-	-	1,472,408.00
其他应收款	780,934,413.36	746,870,331.87	620,195,894.26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1,229,531.07	1,823,729,372.85	498,152,189.36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27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988,141,865.93	2,912,201,475.20	1,146,049,299.28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2,883,205,169.83	2,886,464,918.18	1,991,079,844.46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8,507,203.11
固定资产	128,215,805.34	128,665,281.12	692,914.9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54,615.36	361,182.31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506.88	658,506.8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84,684.08	45,355,085.3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8,118,781.49	3,073,504,973.80	2,010,279,962.48
资产总计	6,056,260,647.42	5,985,706,449.00	3,156,329,261.76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9,980,000.00	19,98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0,835,808.80	141,458,165.16	54,576,521.00
预收款项	28,111,624.64	37,284,933.60	6,019,837.38
应付职工薪酬	74,795.90	78,738.90	9,311.75
应交税费	8,372,914.27	11,322,339.07	1,935,942.51
应付利息	3,075,740.02	2,250,000.02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80,080,008.39	1,266,841,493.75	561,374,45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15,188,676.40	819,853,442.72	745,693,221.49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95,719,568.42	2,299,069,113.22	1,369,609,285.7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226,667,556.36	2,294,860,058.22	1,355,063,881.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6,667,556.36	2,794,860,058.22	1,355,063,881.32
负债合计	5,022,387,124.78	5,093,929,171.44	2,724,673,167.10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997,918,927.00	670,680,243.00	287,887,500.00
资本公积	1,207,257.00	1,207,257.00	-
盈余公积	7,612,118.29	7,612,118.29	-
未分配利润	27,135,220.35	212,277,659.27	143,768,594.66
股东权益合计	1,033,873,522.64	891,777,277.56	431,656,094.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56,260,647.42	5,985,706,449.00	3,156,329,261.76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672,522.41	551,935,118.46	386,229,005.07
其中：营业收入	58,672,522.41	551,935,118.46	386,229,005.07
二、营业总成本	40,681,772.24	455,434,403.16	317,227,057.41
其中：营业成本	36,742,849.73	405,978,806.91	287,389,50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2,402.26	7,640,813.27	2,850,046.32
销售费用	1,171,468.47	29,240,083.74	21,174,827.30
管理费用	1,758,965.46	10,608,944.99	6,034,882.89
财务费用	6,086.32	-668,273.25	-222,202.36
资产减值损失	-	2,634,027.5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84,627.47	8,102,524.6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75,377.64	104,603,239.99	69,001,947.66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	5,630.00	243,82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2,508.79	60,75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6,459.3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5,677.64	104,466,361.20	69,185,018.34
减：所得税费用	4,728,607.38	28,340,894.95	17,810,45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47,070.26	76,125,466.25	51,374,56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0,321.35	76,122,896.24	51,374,567.82
少数股东损益	-83,251.09	2,570.0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47,070.26	76,125,466.25	51,374,56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0,321.35	76,122,896.24	51,374,56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51.09	2,570.01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649,530.96	551,935,118.46	386,229,005.07
减：营业成本	36,742,849.73	406,500,174.43	287,389,50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2,295.31	7,635,725.83	2,850,046.32
销售费用	1,092,154.98	29,089,803.62	21,174,827.30
管理费用	1,646,252.32	10,197,551.06	6,034,882.89

财务费用	6,040.92	-665,664.48	-222,202.36
资产减值损失	-	2,634,027.5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54,191.76	8,052,116.3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8,914,129.46	104,595,616.85	69,001,947.66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	5,630.00	243,82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2,508.79	60,75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8,914,429.46	104,458,738.06	69,185,018.34
减：所得税费用	4,728,607.38	28,337,555.16	17,810,45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185,822.08	76,121,182.90	51,374,567.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85,822.08	76,121,182.90	51,374,567.82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50,671,096.33	516,035,164.28	380,209,16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24,231.04	803,276.30	4,590,31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95,327.37	516,838,440.58	384,799,48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76,746.48	373,080,273.43	287,389,50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3,896.88	19,421,052.59	13,496,73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8,532.00	28,427,741.69	21,303,8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275.59	9,378,355.01	13,519,40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2,450.95	430,307,422.72	335,709,44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876.42	86,531,017.86	49,090,04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156,031.99	5,130,313,668.07	3,676,918,387.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627.47	8,102,524.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507,203.1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0,000.00	7,423,2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940,659.46	12,580,173,395.87	3,676,918,38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2,942,820.67	500,1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668,191.50	5,293,468,391.28	5,301,091,535.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00,000.00	8,066,2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668,191.50	13,402,661,211.95	5,301,591,71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72,467.96	-822,487,816.08	-1,624,673,32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910,323.00	40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19,98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43,725,333.23	4,897,810,05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10,323.00	4,965,705,333.23	4,897,810,05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10,472.96	4,177,441,748.68	3,311,312,63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10,472.96	4,177,441,748.68	3,311,312,63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00,149.96	788,263,584.55	1,586,497,41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405,194.42	52,306,786.33	10,914,13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63,524.99	21,556,738.66	10,642,60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268,719.41	73,863,524.99	21,556,738.66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71,096.33	516,035,164.28	380,209,16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1.04	799,984.73	4,590,31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95,327.37	516,835,149.01	384,799,48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76,746.48	373,080,273.43	287,389,50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8,782.68	19,344,552.59	13,496,73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4,487.00	28,427,741.69	21,303,8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116.48	9,036,646.61	13,519,40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0,132.64	429,889,214.32	335,709,44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5,194.73	86,945,934.69	49,090,04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713,741.23	5,130,313,668.07	3,676,918,387.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191.76	8,052,116.3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507,203.1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0,000.00	7,417,2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467,932.99	12,574,122,987.53	3,676,918,38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2,942,820.67	500,1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68,191.50	5,305,468,391.28	5,301,091,535.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00,000.00	8,037,2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668,191.50	13,385,661,211.95	5,301,591,71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99,741.49	-811,538,224.42	-1,624,673,32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910,323.00	38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19,98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290.76	4,043,725,333.23	4,897,810,05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52,613.76	4,947,705,333.23	4,897,810,05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10,472.96	4,177,441,748.68	3,311,312,63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10,472.96	4,177,441,748.68	3,311,312,63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57,859.20	770,263,584.55	1,586,497,41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567,077.02	45,671,294.82	10,914,13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28,033.48	21,556,738.66	10,642,60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795,110.50	67,228,033.48	21,556,738.66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年度。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

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

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

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

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公司账龄组合、关联往来及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关联往来及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款项性质为关联方关系往来、备用金借款、各种保证金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公司账龄组合、关联往来及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往来及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4年	80	80
4-5年	90	9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其中应收账款核算应收的顾问咨询费（或“手续费”）及应收逾期租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本金；“长期应收款”核算超过一年以上到期的融资租赁本金。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根据应收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计提。识别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须管理层的评估与判断。管理层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的金融机构所颁布的资产质量指引，评估租赁客户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分析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公司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把融资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余额，以资产质量分级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未逾期、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
关注（逾期3-6个月，含6个月）	1
次级（逾期6-12个月，含12个月）	5
可疑（逾期12-24个月，含24个月）	20
损失（逾期24个月以上）	100

应收租赁款的价值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应收租

赁款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确认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3	3.00	11.6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3	3.00	11.64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3-25	3.00	11.64-3.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

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租赁收入确认方法

（1）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各期的租赁收入和销项税金。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租赁开始日，使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4）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经营租赁收入，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主要以下方面：融资租赁产生的利息收入；提供融资租赁和经营租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或顾问费；经营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其收入确认时点及计算方法如下：

①手续费或顾问费收入确认：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顾问服务，主要为协助客户与资金提供方进行谈判沟通、协助客户与资金提供方签订融资相关协议，协助资金提供方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等，公司针对提供该等服务，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或顾问费。具体确认标准如下：融资顾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融资顾问费收入实现。对于融资顾问费收取比例超过融资额的 2% 时，在融资顾问合同上约定的时间收到融资顾问费时按当期放款额的 2% 确认收入，超过当期已确认收入部分在以后服务期内平均结转收入。针对不同的客户，在顾问费的收取比例和收入确认时间上存在差异。对于放款金额较小和不需后续顾问服务的客户，中国康富收取的顾问费率不超过融资额的 2%，由于提供的顾问服务成本发生在放款时，按照收入成本匹配的原则，收入也相应地在放款时一次性确认。对于放款金额较大和需要后续顾问服务的客户，中国康富收取的顾问费率超过融资额的 2%，按照对顾问服务工作量和成本发生时间的合理估计，未超过 2% 部分在放款时确认收入，超过 2% 部分在以后服务期内平均结转收入。

②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的确认：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各期的租赁收入和销项税金。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

③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确认：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接法确认为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未实现融资租赁增值税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接法确认为收入。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01.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6,073,883,432.88	6,003,456,692.71	3,156,329,261.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1,739,054.17	909,781,560.91	431,656,09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33,819,735.25	891,778,990.90	431,656,09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33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3	85.10	86.32
流动比率（倍）	1.31	1.28	0.84
速动比率（倍）	1.31	1.28	0.84
每股净资产	1.04	1.33	1.50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58,672,522.41	551,935,118.46	386,229,005.07
净利润（元）	14,047,070.26	76,125,466.25	51,374,56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30,321.35	76,122,896.24	51,374,56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46,845.26	76,228,125.34	51,237,26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30,096.35	76,225,555.33	51,237,264.81
毛利率（%）	37.38	26.44	25.59
净资产收益率（%）	1.57	16.21	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	16.22	12.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06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2,876.42	86,531,017.86	49,090,04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1	0.13	0.17

流量净额（元/股）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要求执行。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8、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67.25	100	55,193.51	100	38,622.9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867.25	100	55,193.51	100	38,622.9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租赁业务，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业务类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	---------	-------	-------

型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融资租赁	5,808.62	99.00	37.46	54,911.86	99.49	26.52	38,622.90	100	25.59
经营租赁	58.63	1.00	29.30	281.66	0.51	11.69	-	-	-
合计	5,867.25	100	37.38	55,193.51	100	26.44	38,622.90	100	25.59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关于融资租赁收入，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2014年、2013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年1月，融资租赁收入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由于公司融资成本降低，导致营业成本降低。2014年11月，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委托国核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贷款本金为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为6.15%，同时，2014年下半年开始，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额中期票据授予中国康富20亿元的资金额度，利率在4.9%-5.5%之间。

2013年，公司未开展经营租赁业务。2014年6月，公司向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履带起重机一台，作为公司固定资产，入账金额12,820.51万元，每月计提折旧。2014年8月，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履带起重机租出，承租人为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有效期54个月，每月收取租金65.91万元。由于2014年公司购入设备后并未及时出租，但公司已经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导致2014年公司经营租赁毛利率较2015年经营租赁毛利率低。

(3) 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

产品类别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装备制造	5,069.50	86.4	52,986.16	96	38,622.90	100
电力能源	114.57	1.95	377.36	0.68	-	-
其他	683.19	11.64	1,829.99	3.32	-	-
合计	5,867.25	100	55,193.51	100	38,622.90	100

公司装备制造收入主要是公司工程机械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是来源于管道管网、煤业设备、设备光缆等公司新拓展业务客户涉及的产品租赁

收入。

(4)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233.26	3.98	3,577.76	6.48	3,353.90	8.68
华北	1,262.44	21.52	10,170.68	18.43	8,655.66	22.41
华东	1,818.31	30.99	16,825.82	30.49	10,332.11	26.75
西北	699.96	11.93	7,402.20	13.41	5,713.53	14.79
西南	747.55	12.74	7,371.18	13.36	4,341.11	11.24
中南	1,105.74	18.85	9,845.88	17.84	6,226.58	16.12
合计	5,867.25	100	55,193.51	100	38,622.90	100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2013年营收比例(%)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867.25	55,193.51	142.90	38,622.91
营业成本	3,674.28	40,597.88	141.26	28,738.95
营业利润	1,877.54	10,460.32	151.59	6,900.19
利润总额	1,877.57	10,446.64	151.00	6,918.50
净利润	1,404.71	7,612.55	148.18	5,137.46

公司2014年较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在巩固提高原有装备制造领域的融资租赁优势基础上,加大了电力能源、管道管网、煤业设备、设备光缆等领域的业务开拓。

营业成本构成如下为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经营租赁业务:租赁资产的折旧。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融资租赁	手续费	100.00	22,482,075.57	37,144,768.85
	利息	36,328,219.82	381,009,551.85	250,244,734.41
经营租赁	折旧	414,529.91	2,487,179.49	-
合计	-	36,742,849.73	405,978,806.91	287,389,503.26

2、主要费用情况

(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当期营收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营收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营收比重(%)
销售费用	1,171,468.47	2.00	29,240,083.74	5.30	21,174,827.30	5.48
管理费用	1,758,965.46	3.00	10,608,944.99	1.92	6,034,882.89	1.56
财务费用	6,086.32	0.01	-668,273.25	-0.12	-222,202.36	-0.06
合计	2,936,520.25	5.00	39,180,755.48	7.10	26,987,507.83	6.99

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万元)	比例	2014年 (万元)	比例	2013年 (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77.66	66.29%	1,282.96	43.88%	893.03	42.17%
差旅费	12.25	10.45%	122.70	4.20%	110.65	5.23%
办公费	3.01	2.57%	82.99	2.84%	78.81	3.72%
折旧费	1.48	1.26%	13.72	0.47%	8.80	0.42%
商业保险费	0.00	0.00%	107.03	3.66%	0.38	0.02%
会务费	0.00	0.00%	17.74	0.61%	24.59	1.16%
劳动保护费	0.21	0.18%	32.22	1.10%	4.46	0.21%
租赁费	3.95	3.37%	31.72	1.08%	23.13	1.09%
咨询费	0.00	0.00%	18.30	0.63%	900.00	42.50%
代理商返利	0.00	0.00%	1,101.65	37.68%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5.78	4.93%	54.89	1.88%	57.09	2.70%
无形资产摊销	0.26	0.22%	1.28	0.04%	0.00	0.00%
其他费用	0.68	0.58%	9.43	0.32%	0.03	0.00%
自有车辆使用费	11.89	10.15%	47.38	1.62%	16.49	0.78%
合计	117.15	100.00%	2,924.01	100.00%	2,117.48	100.00%

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万元)	比例	2014年 (万元)	比例	2013年 (万)	比例
----	-----------------	----	---------------	----	--------------	----

					元)	
职工薪酬	67.26	38.24%	611.13	57.61%	440.39	72.97%
差旅费	8.60	4.89%	53.55	5.05%	3.91	0.65%
办公费	8.03	4.56%	83.53	7.87%	10.14	1.68%
折旧费	2.23	1.27%	6.42	0.61%	3.51	0.58%
会务费	0.00	0.00%	21.26	2.00%	61.77	10.23%
劳动保护费	0.00	0.00%	10.79	1.02%	0.66	0.11%
租赁费	8.18	4.65%	38.68	3.65%	43.20	7.16%
咨询费	28.30	16.09%	21.20	2.00%	2.22	0.37%
业务招待费	2.32	1.32%	23.74	2.24%	2.84	0.47%
税金-印花税	43.28	24.61%	26.24	2.47%	27.23	4.51%
无形资产摊销	0.40	0.23%	2.00	0.19%	0.00	0.00%
装修及网络布线等费用	0.00	0.00%	67.02	6.32%	0.00	0.00%
其他费用	0.79	0.45%	23.02	2.17%	0.09	0.02%
董事会费	0.00	0.00%	22.65	2.13%	0.00	0.00%
自有车辆使用费	6.52	3.70%	49.66	4.68%	7.54	1.25%
合计	175.90	100.00%	1,060.89	100.00%	603.49	100.00%

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万元)	2014年(万元)	2013年(万元)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0.00	74.70	25.41
其他	0.61	7.87	3.19
合计	0.61	-66.83	-22.22

公司报告期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5%-7.1%之间，波动不大。2015 年 1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业务拓展，管理人员增加；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新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下降。

(2) 公司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支出。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784,627.47	8,102,524.69	-
合计	784,627.47	8,102,524.69	-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资金理财投资收益。公司配置部分流动闲散资金，用于购买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主要购买风险等级为谨慎型、期限较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2014年实现资金理财投资收益8,102,524.69元，2015年实现资金理财投资收益784,627.47元。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56,459.3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	-80,419.40	183,07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00.00	-136,878.79	183,070.68
所得税影响额	75.00	-34,219.70	45,76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25.00	-102,659.09	137,303.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罚款支出。

4、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① 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抵减成本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②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抵减成本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增值税实际税负未超过 3%，公司未发生增值税及其他税种税收返还事项。

(二)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	-	-
银行存款	281,246,011.81	73,840,817.39	17,477,803.29
其他货币资金	1,022,707.60	1,022,707.60	5,078,935.37
合计	282,268,719.41	74,863,524.99	22,556,738.6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5 年 1 月底，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放民生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的保理业务贷款保证金

1,000,000 元，以及该笔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23,737.00	3,373,737.00	3,672,069.00
合计	3,523,737.00	3,373,737.00	3,672,069.00

截至2015年1月31日期末，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85,974.00 元、0 元、0 元。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底，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974.00	100.00	-	-	685,97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85,974.00	100.00	-	-	685,974.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5,974.00	-	-
合计	685,974.00	-	-

截至2015年1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大吊车租金	659,074.00	1年以内	96.08
江苏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汽车吊租赁费	17,900.00	1年以内	2.61
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汽车吊租赁费	9,000.00	1年以内	1.31
合计	-	685,974.00	-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截至2015年1月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3,589,584.86	100.00	2,634,027.50	0.33	800,955,557.36
其中：账龄组合	4,448,637.00	0.55	2,634,027.50	59.21	1,814,609.50
关联往来及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799,140,947.86	99.45	-	-	799,140,947.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03,589,584.86	100.00	2,634,027.50	0.33	800,955,557.36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1月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9,565.00	-	-
1至2年	880,413.00	88,041.30	10.00
2至3年	1,184,742.00	592,371.00	50.00
3至4年	601,509.00	481,207.20	8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472,408.00	1,472,408.00	100.00
合计	4,448,637.00	2,634,027.50	59.21

截至2014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9,515,832.37	100.00	2,634,027.50	0.34	766,881,804.87
其中：账龄组合	4,448,337.00	0.58	2,634,027.50	59.21	1,814,309.50
关联往来及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765,067,495.37	99.42	-	-	765,067,49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69,515,832.37	100.00	2,634,027.50	0.34	766,881,804.87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4 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9,265.00	-	-
1 至 2 年	880,413.00	88,041.30	10.00
2 至 3 年	1,184,742.00	592,371.00	50.00
3 至 4 年	601,509.00	481,207.20	8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472,408.00	1,472,408.00	100.00
合计	4,448,337.00	2,634,027.50	59.21

截至2013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3 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195,894.26	100.00	-	-	620,195,894.26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关联往来及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620,195,894.26	100.00	-	-	620,195,89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3 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合计	620,195,894.26	100.00	-	-	620,195,894.26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一年以内	24.89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应垫付租金	55,623,219.21	一年以内	6.9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5,097,638.93	一至四年	19.30
浦发银行三里屯支行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一年以内	12.44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91,482,659.85	一至三年	11.38
合计	-	602,203,517.99	-	74.94

截至2015年1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北京银行月坛支行、浦发银行三里屯支行系公司购买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主要购买风险等级为谨慎型、期限较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截至2015年1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北京银行月坛支行、浦发银行三里屯支行购买机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0日，购买北京银行月坛支行理财产品3亿元，该产品属于保本保收益的稳健型产品，产品代码：SRB1412112，起息日2014年12月30日，利率4.0%/年，理财期限35天（14天后可即时赎回），理财收益按天计息。2015年1月19日，公司因业务需要赎回1个亿。截至2015年1月末，该产品账面结余2亿元。

2015年1月22日，公司购买浦发银行“现金管理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1亿元，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的稳健型产品，存期7天（如不赎回，自动实现滚动续存），利率3.7%/年。截至2015年1月末，该产品账面结余1亿元。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及投资原则为：资金中心负责每周至少向5家具有代表性的金融机构发出询价，询问各种短期理财产品的最新价格，以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兼顾的原则选择最优理财方案。资金中心一般会选择保本保收益或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对于保本不保收益或不保本不保收益的产品，资金中心原则上不推荐，必要时提出方案建议，由领导班子会决策。同时，公司运营中心会审核理财合同文本与协议条文，提出风险审核意见。根据运营中心反馈的审核意见，由资金总监确定最终方案，同时报总裁批准后实施。

截至2015年1月底，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期末余额155,097,638.93元，其中：账龄在1到2年金额为31,735,770.14元，2到3年金额为98,381,029.46元，3到4年金额为24,980,839.33元。截至2015年1月底，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期末余额91,482,659.85元，其中：账龄在1年之内的金额为34,161,318.93元，1到2年金额为53,211,255.94元，2到3年金额为4,110,084.98元。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是中国康富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中国康富收回保证金。

截至2015年1月底，公司其他应收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款项系三一集团应垫付尚未垫付的租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银行	理财	300,000,000.00	一年之内	38.99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5,097,638.93	一年到四年（含一年之内）	20.16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91,482,659.85	一年到三年（含一年之内）	11.89
光大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理财	50,000,000	一年之内	6.5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5,309,029.11	一至三年（含一年之内）	5.89
合计	-	641,889,327.8	-	83.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应垫付租金	317,899,263.85	一年之内	51.26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5,325,103.93	一年到三年（含一年之内）	25.04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8,374,582.92	一年到二年（含一年之内）	9.4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1,560,438.15	一年之内	6.7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4,856,606.61	一年到二年 (含一年之内)	5.62
合计		608,015,995.46		98.04

5、存货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均为零。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	4,628,593,215.12	5,003,636,087.86	3,963,560,913.39
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467,870,537.28	-547,826,323.94	-498,690,421.56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无追保理 业务债权转出	-2,389,493,146.77	-2,632,080,391.07	-2,966,718,302.47
合计	1,771,229,531.07	1,823,729,372.85	498,152,189.36

2015年1月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比（%）
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323,414.00	10.97
2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63,021,092.12	3.56
3	黄辉	29,407,070.99	1.66
4	东营和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4,325,318.14	1.37
5	铁岭鹭源运输有限公司	22,933,764.91	1.29
6	合计	334,010,660.16	18.86

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比（%）
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106,504.69	10.59
2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61,778,781.35	3.39
3	黄辉	31,997,266.78	1.75
4	东营和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6,456,835.56	1.45
5	铁岭鹭源运输有限公司	24,943,834.78	1.37

6	合计	338,283,223.16	18.55
---	----	----------------	-------

201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比（%）
1	铁岭鹭源运输有限公司	23,007,346.77	4.62
2	新疆众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728,616.87	3.56
3	大连大金马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6,690,749.93	3.35
4	山西宝基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15,666,133.61	3.14
5	江苏嘉鸿物流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15,065,835.14	3.02
6	合计	88,158,682.32	17.70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50,000,000.00	270,000,000.00	0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9,000,000.00	3,000,000.00	0
合计	159,000,000.00	273,000,000.00	0

截至 2015 年年 1 月末，公司持有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包括：中信银行（天天快车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 2013 年第 3 期），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为：浦发银行（利多多天添利 1 号），金额为 9,000,000.00 元。

8、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租金	5,678,839,648.63	5,684,185,471.63	4,906,192,585.91
未实现融资收益	-459,871,229.66	-461,957,304.31	-358,145,191.07
无追保理业务债权转出	-2,335,763,249.14	-2,335,763,249.14	-2,556,967,550.38
融资租赁款小计	2,883,205,169.83	2,886,464,918.18	1,991,079,844.46

2015年1月末，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比（%）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2,658,565.12	17.43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380.93	6.94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38,221,218.65	4.79
黄辉	79,450,549.96	2.7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沙吉海煤业	44,346,841.28	1.54
合计	964,677,555.94	33.46

2014年末，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比（%）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2,658,565.12	17.4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380.93	6.93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38,221,218.65	4.79
黄辉	79,450,549.96	2.7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沙吉海煤业	44,346,841.28	1.54
合计	964,677,555.94	33.42

2013年末，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比（%）
铁岭鹭源运输有限公司	59,014,811.31	2.96
山西宝基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50,157,693.39	2.52
深圳市顺易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493,338.08	2.28
黄辉	43,931,614.50	2.21
上海站展实业有限公司	42,182,831.70	2.12
合计	240,780,288.98	12.09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4 年末余额	2,164,630.49	1,793,528.13	128,395,280.71	132,353,439.3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 年 1 月末余额	2,164,630.49	1,793,528.13	128,395,280.71	132,353,439.33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4 年末余额	213,827.46	876,148.72	2,494,902.83	3,584,879.01
2、本期增加金额	22,592.11	13,231.62	415,798.70	451,622.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 年 1 月末余额	236,419.57	889,380.34	2,910,701.53	4,036,501.44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4 年末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 年 1 月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4 年末账面价值	1,950,803.03	917,379.41	125,900,377.88	128,768,560.32
2、2015 年 1 月末账面价值	1,928,210.92	904,147.79	125,484,579.18	128,316,937.89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购买的 EKP 项目软件系统，原值 394,017.07 元，截至 2015 年 1 月底，账面价值 354,615.36 元。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购买该 ERP 项目软件系统，按 60 个月摊销，每月摊销金额 6,566.95 元。

单位：元

项目	EKP 项目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4 年末余额	394,017.07	394,017.07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目	EKP 项目软件系统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 月末余额	394,017.07	394,017.07
二、累计摊销	-	-
1、2014 年末余额	32,834.76	32,834.76
2、本期增加金额	6,566.95	6,566.95
(1) 计提	6,566.95	6,566.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 月末余额	39,401.71	39,401.71
三、减值准备	-	-
1、2014 年末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4 年末余额	361,182.31	361,182.31
2、2015 年 1 月末余额	354,615.36	354,615.36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9,980,000.00	19,980,000.00	-
合计	19,980,000.00	19,980,000.00	-

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款，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公司 2015 年 1 月末，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剩余本金 (万元)	贷款合同号	起始日	到期日
1	北京银行	9,990,000.00	9,990,000.00	0251786	2014/11/25	2017/11/25
2	北京银行	9,990,000.00	9,990,000.00	0252651	2014/11/28	2017/11/28
合计		19,980,000.00	19,980,000.00	-	-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各期末情况余额均为零。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备采购款	110,192,530.00	110,192,530.00	-
委托购买设备投放款	30,033,278.8	30,655,635.16	54,576,521.00
其他应付款项	177,855.43	177,855.43	-
合计	140,403,664.23	141,026,020.59	54,576,521.00

(2) 截至2015年1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78.35
黑龙江道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160,000.00	7.24
辽宁鼎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500,000.00	4.63
陕西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561,560.00	2.54
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353,370.12	2.39
合计	133,574,930.12	95.14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手续费	28,111,624.64	37,284,933.60	6,019,837.38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的融资租赁手续费等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5,031.40	1,266,880.16	1,275,823.16	136,088.40
二、离职后福利	26,662.50	130,426.07	130,426.07	26,662.50
三、辞退福利	-	51,818.00	51,818.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1,693.90	1,449,124.23	1,458,067.23	162,750.9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25,839.25	-1,627,367.07	-134,356.73
营业税	935,041.91	849,907.89	138,057.80
企业所得税	8,881,809.04	10,567,930.79	1,894,237.45
个人所得税	148,348.01	1,509,962.40	21,43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82.52	60,207.84	9,664.04
教育费附加	30,272.08	27,672.22	6902.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81.40	18,448.15	-
河道费	742.06	726.78	-
合计	8,456,737.77	11,407,489.00	1,935,942.51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联合租赁融资利息	3,075,740.02	2,250,000.02	0
合计	3,075,740.02	2,250,000.02	0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280,097,628.39	1,266,841,493.75	561,374,451.65
其中：1年以上	442,621,503.10	442,624,528.57	321,137,466.48

公司其他应付款类别主要分为客户还款保证金、短期融资券、单位往来款项等。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513,256,849.34	1年以内	短期应付债券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0,190,000.00	1年以内	客户保证金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0.00	1年以内	客户保证金
江苏中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1年以内	客户保证金
黄辉	5,500,000.00	1年以内	客户保证金
合计	544,996,849.34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511,215,182.67	1年以内	短期应付债券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0,190,000.00	1年以内	客户保证金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0.00	1年以内	客户保证金
黄辉	5,500,000.00	1年以内	客户保证金
东营和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437,290.00	1年以内	客户保证金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合计	541,392,472.67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	3,874,500.00	1 年以上	客户保证金
大连大金马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3,609,000.00	1 年以上	客户保证金
新疆众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5,700.00	1 年以内	客户保证金
上海站展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1 年以上	客户保证金
神木县能文机械吊运服务有限公司	2,381,000.00	1 年以上	客户保证金
合计	15,670,200.00	-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5,188,676.40	819,853,442.72	745,693,221.49
合计	815,188,676.40	819,853,442.72	745,693,221.49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2014 年 11 月，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委托国核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贷款本金为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 6.15%。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997,918,927.00	670,680,243.00	287,887,500.00
资本公积	1,207,257.00	1,207,257.00	-
盈余公积	7,612,118.29	7,612,118.29	-
未分配利润	27,081,432.96	212,279,372.61	143,768,59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739,054.17	909,781,560.91	431,656,094.6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母公司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50.20	0	50.2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实际控制人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0	50.20	50.20	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转让、应用和推广；从事第三代核电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环境影响评价、放射防护评价及放射性污染源的监测、核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服务、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试销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和材料订货，为核电站建设及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受有关部门委托，提出编制核电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的咨询建议；从事业务范围内的国内外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国际合

					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
--	--	--	--	--	-------------------

注：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通过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0.2% 股权，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营业范围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00	40	0	70	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转口贸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4.80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25.00

4、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国核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28 日）。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	特纳斯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上海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湖南三一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湖南新裕钢铁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郴州市中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三一重工广西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河北三一搅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三一重工甘肃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杨召文	董事长
	戚建	董事
	何召滨	董事
	傅建国	董事
	许小林	董事
监事会	易小刚	监事会主席
	高长革	监事
	赵海花	职工代表监事
管理层	陈焕春	总经理
	吴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彭争光	副总经理
	刘胜来	副总经理
	韦华	副总经理
	马灵	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往来主要系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租赁，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659,074.00	-
其他应收款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2,771,018.43	-
其他应收款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84,775.98	184,775.98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2,086,032.01	369,831.25
其他应收款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5,623,219.21	39,505,556.57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9,067,669.1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494,184.06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3,435,243.39	-
其他应收款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82,647.95	-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5,207.18
应付账款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	19,300.00
其他应付款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426,388.00	4,426,388.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792.82	-
其他应付款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513,256,849.34	513,256,849.34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4,171,705.49	17,467,538.82
长期应付账款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家核电，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1月31日，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65.91万元，系公司应收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履带起重机租金。2014年8月，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履带起重机租出，承租人为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有

效期 54 个月，每月收取租金 65.91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收回。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5 年 1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563,311.11	2,816,555.55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5 年 1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9,285.81	573,161.97	366,540.75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20.32	66,331.60	-

(三)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履带起重机	-	128,205,128.20	-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集成系统设备	-	329,914.52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	-	192,959.46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行政服务	-	91,434.01	-

2、关联方委托贷款及中短期融资券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委托贷款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500,000,000.00	2014-11-3	2017-11-3	利率 6.15%，分期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中短期融资券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4-7-15	2015-7-16	短期融资券，利率为 4.9%，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中短期融资券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4-7-16	2019-7-17	中期融资券，利率为 5.5%，分期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中短期融资券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8-27	2019-8-28	中期融资券，利率为 5.34%，分期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中短期融资券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14-12-5	2019-12-8	中期融资券，利率为 5.29%，分期支付利息，到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期还本

3、关联方承诺

2014年4月27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各方承诺对本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以下支持：

乙方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后两年内每年争取为本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租赁业务，同时提供回购担保和优惠商业信用条件不低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甲方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后两年内，每年度争取为康富国际提供人民币 50-80 亿元的与核电建设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时提供回购担保和优惠商业信用条件不低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为了本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融资需要，各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原则为：业务担保，甲方承担其提供的国家核电系统内核电建设相关业务担保，乙方承担其提供的三一集团系统内工程施工设备相关业务担保；第三方业务担保或承担担保，由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乙方承担丙方的担保职责。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前，存在应收逾期租金由乙方和康富国际垫付的情况，乙方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前对应收逾期租金及垫付情况进行清理，并在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清偿康富国际垫付部分，保证清偿后应收逾期租金余额不超过本公司从评估基准日到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乙方应分配的利润金额。未清偿完的应收逾期租金余额在第一次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时进行清偿。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逾期租金，甲乙双方承诺各自提供系统内业务的逾期租金由各自进行垫付和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第三方的业务由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垫付和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乙方承担丙方的垫付和担保职责。

乙方享有代为垫付逾期租金的债权和该逾期客户违约产生的相关利益（包括违约金、滞纳金、罚息等），乙方负责对所垫付逾期租金的催收、诉讼工作及相关费用。

截至报告期的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对乙方系统内业务的逾期租金等应垫未垫金额分别为 72,173,771.70

元、40,060,163.80 元、317,899,263.85 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来自关联方的收入，2015 年 1 月合计 563,311.11 元，2014 年合计 2,816,555.55 元，上述收入均系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租赁费收入。

报告期，公司来自关联方的采购，主要包括采购履带起重机、采购集成系统设备、接受行政服务。其中：2014 年 6 月，公司向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履带起重机一台，作为公司固定资产，入账金额 12,820.51 万元，并每月计提折旧。

总体来看，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124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 125 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22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非关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2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4 月，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079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康富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49,543.77 万元。

2015 年 3 月，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9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98,814.19	298,814.19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06,811.88	306,968.38	156.50	0.05
3	长期应收款	288,320.52	288,320.52	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1,195.07	-4.93	-0.41

5	固定资产	12,821.58	12,979.08	157.50	1.23
6	无形资产	35.46	39.40	3.94	11.11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5	65.85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8.47	4,368.47	0.00	0.00
9	资产总计	605,626.06	605,782.57	156.51	0.03
10	流动负债	229,571.96	229,571.96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272,666.76	272,666.76	0.00	0.00
12	负债合计	502,238.71	502,238.71	0.00	0.0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387.35	103,543.86	156.51	0.1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合并期间
1	上海康富核能 租赁有限公司	3000	40	机械设备租赁等	2014.11-2015.1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表所列示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控制或实质控制的公司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2、财务状况

上海康富核能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1月、2014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32,785.46	30,360,243.71
净资产	29,865,531.53	30,004,283.35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991.45	521,367.52
净利润	-138,751.82	4,283.35

九、公司财务部分会计处理相对一般企业的差异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在租赁业务的确认、计量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与一般企业存在差异。

（一）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租赁收入确认方法

①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②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各期的租赁收入和销项税金。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租赁开始日，使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③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坏账计提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其中应收账款核算应收的顾问咨询费（或“手续费”）及应收逾期租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本金；“长期应收款”核算

超过一年以上到期的融资租赁本金。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根据应收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计提。识别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须管理层的评估与判断。管理层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的金融机构所颁布的资产质量指引，评估租赁客户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分析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公司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把融资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余额，以资产质量分级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未逾期、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
关注（逾期3-6个月，含6个月）	1
次级（逾期6-12个月，含12个月）	5
可疑（逾期12-24个月，含24个月）	20
损失（逾期24个月以上）	100

应收租赁款的价值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应收租赁款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应收融资租赁款列报

1、公司作为出租人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作为长期债权列示。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在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报告期披露如下：

（1）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到期租金	5,678,839,648.63	5,684,185,471.63	4,906,192,585.91
未实现融资收益	-459,871,229.66	-461,957,304.31	-358,145,191.07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追保理业务债权转出	-2,335,763,249.14	-2,335,763,249.14	-2,556,967,550.38
融资租赁款小计	2,883,205,169.83	2,886,464,918.18	1,991,079,844.46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	4,628,593,215.12	5,003,636,087.86	3,963,560,913.39
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467,870,537.28	-547,826,323.94	-498,690,421.56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无追保理业务债权转出	-2,389,493,146.77	-2,632,080,391.07	-2,966,718,302.47
合计	1,771,229,531.07	1,823,729,372.85	498,152,189.36

2、最低租赁收款额。

公司在2015年1月31日剩余租赁期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租赁期	应收融资租赁租金
1年以内	4,628,593,215.12
1至2年	3,369,369,841.34
2至3年	1,952,198,279.38
3年以上	357,271,527.91
合计	10,307,432,863.75

3、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以及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所采用的方法。

截至2015年1月末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即融资租赁未到期租金）合计10,307,432,863.75元，未实现融资收益合计927,741,766.94元。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十、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38	26.44	25.59
净资产收益率(%)	1.57	16.21	1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18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关于融资租赁收入，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2013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年1月，融资租赁收入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由于公司融资成本降低，导致营业成本降低。2014年11月，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委托国核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贷款本金为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为6.15%，同时，2014年下半年开始，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额中期票据授予中国康富20亿元的资金额度，利率在4.9%-5.5%之间。

2013年、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48.18%，盈利能力增强。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行业规律并呈上升趋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1	1.28	0.84
速动比率	1.31	1.28	0.8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2.93	85.10	86.32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10%、86.32%，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偏高，企业存在的一定长期偿债压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06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分期销售收款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逾期重分类调整形成的应收账款组成。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坏账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12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大幅增长。2013年底存货账面余额为零，2012年底存货账面余额1,354,120.75元。2012年底存货主要系以前年度公司购入6台自卸车用于销售，账面余额1,354,120.75元，由于保管不善，发生损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64,811.03元。2013年11月，公司将上述库存商品作报废处理，同时，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876.42	86,531,017.86	49,090,04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72,467.96	-822,487,816.08	-1,624,673,32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00,149.96	788,263,584.55	1,586,497,41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405,194.42	52,306,786.33	10,914,130.27

公司2015年1月、2014年、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1,404.71万、7,612.55万、5,137.4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3.29万元、8,653.10万元、4,909.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净利润基本匹配，符合该公司业务经营涉及的收入、成本基本为现金（银行存款）交易的模式。

公司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较2014年下降，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加大了催款力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回的本金等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增长较快。

公司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下降，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快，2014年公司支付保理、联合租赁本金等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管理层为

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避免因资金周转不畅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坚持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国康富本次发行对象为45名新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48人，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187,500.00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最终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45名，全部为新增投资者，包括：做市商7名，外资法人13名，内资法人12名，有限合伙1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500.00	货币	做市商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875.00	货币	做市商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做市商
4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做市商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做市商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做市商
7	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0	货币	做市商
8	Kaiser Leasing (HK) Company Limited	30,000.00	37,500.00	货币	外资法人
9	瑞华信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	7,500.00	货币	外资法人
10	SHANGHAI LIHUA AUSTRALIA PTY LTD	6,000.00	7,500.00	货币	外资法人
11	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7,800.00	9,750.00	货币	外资法人
12	翔雅有限公司	3,000.00	3,750.00	货币	外资法人
13	至阳有限公司	2,000.00	2,500.00	货币	外资法人
14	建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3,750.00	货币	外资法人
15	佰特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外资法人
16	GLOB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LIMITED	1,500.00	1,875.00	货币	外资法人
17	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00.00	5,000.00	货币	外资法人
18	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	3,750.00	货币	外资法人
19	SRX Investment LIMITED	7,348.00	9,185.00	货币	外资法人
20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2,000.00	2,500.00	货币	外资法人
21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内资法人
22	北京世纪泰宝环境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2,250.00	货币	内资法人
23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内资法人
24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内资法人
25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内资法人
26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 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	8,1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27	北京亿润兴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00	4,3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28	深圳前海根道资本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7,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29	湖北范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内资法人

30	鹰潭瑞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6,2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31	北京鑫勃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500.00	货币	内资法人
32	上海泓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7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33	杭州玖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5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34	北京金汇天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1,3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35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430.00	10,537.50	货币	内资法人
36	北京众智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内资法人
37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内资法人
38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3,1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39	秦皇岛高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内资法人
40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货币	内资法人
41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2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42	西藏经纬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6.00	2,970.00	货币	员工持股平台
43	西藏宏天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00	3,578.75	货币	员工持股平台
44	西藏韬光伟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00	828.75	货币	员工持股平台
45	西藏中金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00	4,150.00	货币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150,000.00	187,500.00	-	-

注：序号1-7号已取得《主办券业务备案函》，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序号1-7号本次认购的股份是为做市准备的库存股。

上述投资者中，序号24国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参股40%的公司，序号42-45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即员工）共计153名。除此之外，其余投资者之间或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认购协议足额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五）认购协议

公司与45名投资者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六) 定向发行履行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500,955,301	50.20	500,955,301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249,479,732	25.00	249,479,732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247,483,894	24.80	247,483,894
合计	-	-	997,918,927	100.00	997,918,927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500,955,301	20.05	500,955,301
2	Kaiser Leasing(HK) Company Limited	外资法人	300,000,000	12.01	150,000,000
3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249,479,732	9.99	249,479,732
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247,483,894	9.91	247,483,894
5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法人	84,300,000	3.37	42,150,000
6	SRX Invest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73,480,000	2.94	36,740,000
7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5,000,000	2.60	32,500,000
8	瑞华信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60,000,000	2.40	30,000,000
9	SHANGHAI LIHUA AUSTRALIA PTY LTD	外资法人	60,000,000	2.40	30,000,000

10	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60,000,000	2.40	30,000,000
-	合计	-	1,700,698,927	68.08	1,349,308,92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业务人员	-	-	-	-
	4、其他	-	-	750,000,000	30.0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750,000,000	30.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955,301	50.20	500,955,301	20.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业务人员	-	-	-	-
	4、其他	496,963,626	49.80	1,246,963,626	49.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7,918,927	100.00	1,747,918,927	69.97
总股本(股)		997,918,927	100.00	2,497,918,927	100.00
股东总数		3	-	48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原股东人数3名，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新增股东45名，发行后股东人数48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8,75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及资产总额将增加18,750.00万元；同时，公司股东权益增加18,750.0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5,00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3,750.00万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康富的主营业务仍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由发行前持有50.20%的股权变更为20.05%，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国核资本100%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召文	董事长	-	-	2,200,000	0.088
2	戚建	董事	-	-	-	-
3	何召滨	董事	-	-	-	-
4	傅建国	董事	-	-	-	-
5	许小林	董事	-	-	-	-
6	易小刚	监事会主席	-	-	-	-
7	高长革	监事	-	-	-	-
8	赵海花	监事	-	-	1,500,000	0.06
9	陈焕春	总经理	-	-	2,100,000	0.08
10	吴民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	-	2,000,000	0.08
11	彭争光	副总经理	-	-	2,000,000	0.08
12	韦华	副总经理	-	-	2,000,000	0.08
13	刘胜来	副总经理	-	-	2,000,000	0.08
14	马灵	董事会秘书	-	-	1,700,000	0.07
15	兰玉	首席风控 官、总裁助 理	-	-	1,900,000	0.08
16	李林军	总裁助理	-	-	1,000,000	0.04
17	邓忠常	总裁助理	-	-	1,900,000	0.0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4年(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0.03
净资产收益率(%)	12.65	16.21	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13	0.0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33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32	85.10	64.80
流动比率(倍)	0.84	1.28	2.10
速动比率(倍)	0.84	1.28	2.10

注：2014年（发行后）依据2014年财务报告财务数据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模拟测算。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150,000 万股，其中 7 名做市商认购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后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期间不得转让，且限售期不会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子公司管理的公司 Kaiser Leasing(HK) Company Limited、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4 家员工持股平台西藏经纬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宏天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韬光伟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中金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的 50%的股份自挂牌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股份的 50%自挂牌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限售情形外，剩余 70,850 万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

七、定向发行结果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增资的款

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2103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 1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9,791.8927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注册资本变更为 249,791.892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500,955,301	20.05	500,955,301
2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249,479,732	9.99	249,479,732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247,483,894	9.91	247,483,894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20,000,000	0.80	20,000,00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5,000,000	0.60	15,000,0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7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10,000,000	0.40	10,000,000
10	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8,000,000	0.32	8,000,000
11	Kaiser Leasing (HK) Company Limited	外资法人、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子公司管理的公司	300,000,000	12.01	150,000,000
12	瑞华信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60,000,000	2.40	30,000,000
13	SHANGHAI LIHUA AUSTRALIA PTY LTD	外资法人	60,000,000	2.40	30,000,000
14	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78,000,000	3.12	39,000,000
15	翔雅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30,000,000	1.20	15,000,000
16	至阳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20,000,000	0.80	10,000,000
17	建高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30,000,000	1.20	15,000,000
18	佰特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19	GLOB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15,000,000	0.60	7,500,000

20	Wallstre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资法人	40,000,000	1.60	20,000,000
21	Cornucopia Invest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30,000,000	1.20	15,000,000
22	SRX Investment LIMITED	外资法人	73,480,000	2.94	36,740,000
23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外资法人	20,000,000	0.80	10,000,000
2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5	北京世纪泰宝环境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8,000,000	0.72	9,000,000
26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7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8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29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65,000,000	2.60	32,500,000
30	北京亿润兴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35,000,000	1.40	17,500,000
31	深圳前海根道资本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60,000,000	2.40	30,000,000
32	湖北范德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33	鹰潭瑞富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50,000,000	2.00	25,000,000
34	北京鑫勃瑞恒投资有限 公司	内资法人	20,000,000	0.80	10,000,000
35	上海泓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30,000,000	1.20	15,000,000
36	杭州玖贤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20,000,000	0.80	10,000,000
37	北京金汇天石资本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11,000,000	0.44	5,500,000
38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法人	84,300,000	3.37	42,150,000
39	北京众智成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0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1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25,000,000	1.00	12,500,000
42	秦皇岛高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3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内资法人	10,000,000	0.40	5,000,000
44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企业、 Morgan Stanley	50,000,000	2.00	25,000,000

		(摩根士丹利) 子公司管理的公司			
45	西藏经纬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3,760,000	0.95	11,880,000
46	西藏宏天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8,630,000	1.15	14,315,000
47	西藏韬光伟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6,630,000	0.27	3,315,000
48	西藏中金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33,200,000	1.33	16,600,000
合计	-	-	2,497,918,927	100.00	1,789,418,927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 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国核资本、新利恒、三一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共计 45 名，做市商 7 名，外资法人 13 名，内资法人 12 名，有限合伙 13 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新增证券公司 7 名，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本次发行新增外资法人 13 名，主办券商已取得外资法人的注册证书及不属于私募的声明，同时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下发“京商务资字【2015】653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复中同意中国康富注册资本由 997,918,927 元增加至 2,497,918,927 元，且列明本次增资的 45 名投资者认购明细。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外资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业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结论
1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北京世纪泰宝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不属于投资领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4	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5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6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7	北京亿润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且已备案
8	深圳前海根道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9	湖北范德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10	鹰潭瑞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且已备案
11	北京鑫勃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12	上海泓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13	杭州玖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14	北京金汇天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15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16	北京众智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17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18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19	秦皇岛高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0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1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且已备案
22	西藏经纬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3	西藏宏天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4	西藏韬光伟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5	西藏中金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上述内资机构投资者中除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泰宝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4家员工持股平台西藏经纬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宏天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韬光伟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中金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余内资机构投资者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的，均已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关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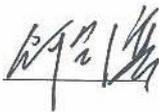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原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45名中有做市商7名，外资法人13名，内资法人12名，有限合伙13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上述投资者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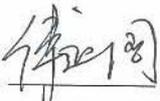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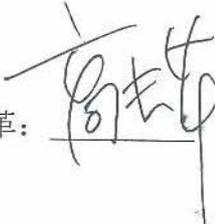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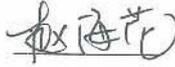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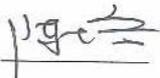
杨召文：  戚建：  何召滨： 

傅建国：  许小林： 

全体监事签字：

易小刚：  高长革：  赵海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焕春：  吴民：  马灵： 









2015.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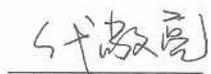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代敬亮

项目小组成员：


王延民


杨 真


李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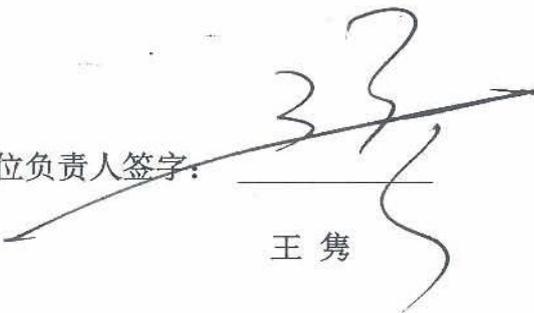

王 剑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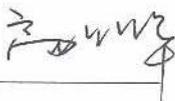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吴立北 陈 晖 赵英男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 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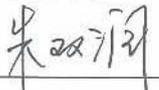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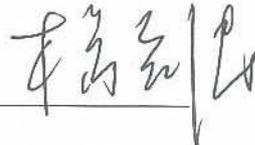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高英华



朱双润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8 月 2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王守成

王守成

李厚东

李厚东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胡劲为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